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 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调整计划。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86,000 万元，共发行七期。首期已于 2022 年 3 月发行 1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3.37%；二期已于 2022 年 5 月发行 5,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3.32%；三期已于 2022 年 6 月发行 15,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3.28%；四期已于 2024 年 3 月发行 11,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2.67%；五期已于 2024 年 6 月发行 9,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2.51%；六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获得债券调整资金 3,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已发行债券 1,288,300 万元，现拟将 900 万元收回调整至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债券剩余年限为 17 年，调整利率为 3.28%；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24

年已发行债券 152,000 万元，现拟将 2,100 万元收回调整至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债券剩余年限为 19 年，调整利率为 2.51%。七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33,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 3.0%。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现对外重新进行披露。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均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浦县简介。

合浦县隶属于北海市，位于广西南部，北部湾畔，南流江入海口，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中国南珠之乡，拥有“千年汉郡、海丝起点、廉吏名城、南珠之乡、开放前沿、生态福地”六张特色名片。合浦县行政区域面积 2,783 平方公里。2024 年合浦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3.34 亿元，年末户籍总人口 110.70 万人。

（二）合浦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合浦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3.53 亿元、14.54 亿元和 14.1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57.90 亿元、60.63 亿元和 72.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6.80 亿元、5.11 亿元和 7.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24.59 亿元、12.08 亿元和 22.13 亿元。

合浦县 2022—2024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3	14.54	14.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90	60.63	72.36
政府性基金收入	6.80	5.11	7.3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8	3.41	5.61
政府性基金支出	24.59	12.08	22.1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3	2.80	3.88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2. 项目业主：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合浦县白沙镇（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项目业主为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金 5,150 万元，是一家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榄根村）。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建筑业、农业、林业、供水、污水处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服务，物业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

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 建设标准厂房工程项目，建筑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建设包括标准厂房、仓库、变电站以及配套道路、给排水、电力等，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2. 建设配套路网工程，包括那潭路一期、东海路二期、榄根路三期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3. 建设榄根、沙尾作业区码头及航道疏浚堆场工程一标项目；

4. 建设园区给排水设施、电力设施、建设还珠 - 新福兴、客家 - 新福兴、东岸变电站至园区各企业 110 千伏电力线路工程，同步配套基建变及输送电设施设备。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 建设标准厂房工程项目，建筑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建设包括标准厂房、仓库、变电站以及配套道路、给排水、电力等，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2. 建设配套路网工程，包括那潭路一期、东海路二期等，含相关附属设施；

3. 建设榄根、沙尾作业区码头及航道疏浚堆场工程一标项目；

4. 建设园区给排水设施、电力设施、建设还珠-新福兴、客家-新福兴、东岸变电站至园区各企业 110 千伏电力线路工程，同步配套基建变及输送电设施设备。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是完善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配套设施的需要，实施是必要的，且是涉及广大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具有公益性，项目建成后可创造较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具有收益性，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综合偿债偿付率不低于 1.2，符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财务分析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相关数据分析，本项目完全具备偿还债券的能力。主要风险点有：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由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和资金管理等。通过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组织协调，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项目实施的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86,000 万元，剩余资金计划通过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地方配套和自筹等方式筹措解决。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为停车收入、海沙销售收入、综合营业费收入和厂房租金收入，收费来源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工程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极其显著，有利于繁荣地方经济，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沿线人民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和人文

环境，促进文化教育水平、卫生健康水平的提高，使沿线广大人民直接受益，项目社会效益良好。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建设有利于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沿线的土地开发，提高沿线土地价值，促进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的发展，加快实现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城市化”进程。

（二）项目建设可间接创造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改善了道路交通条件，大大提高车辆运行速度，节省了旅客和货物在途时间，间接地创造了经济效益。

（三）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加社会就业。

项目工程投资巨大，建设期的工程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会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工程运行期也需要一定的管理维护人员，而工程项目产生的间接就业机会更多，项目对增加社会就业会作出一定贡献。

（四）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和提高生活质量。

由于本项目所经地区尚处于待开发地段，建设成本相对较低，本项目建设将促进该地区房地产开发，为市场提供大量居住条件较好、价钱便宜的商品住房，为居民购房置业提供新的选择和机遇，从而提高沿线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创造了条件。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东港管资〔2021〕1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109,952.36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7,321.46	70.3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441.63	20.41
4	预备费	4,988.15	4.54
5	建设期利息	5,201.12	4.73
项目总投资		109,952.3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09,952.3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3,952.3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21.78%；

（2）专项债券资金 86,000 万元，占比 78.22%，其中已发行 50,000 万元，本次拟获得调整资金 3,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40.70	542.57	1,995.00	2,500.00	4,060.00	14314.09
专项债券融资	-	30,000.00	-	20,000.00	3,000.00	33,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合计	540.70	30,542.57	1,995.00	22,500.00	7,060.00	47,314.09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72 个月，已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540.70	30,542.57	1,995.00	22,500.00	7,060.00	47,314.0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 2022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专项债存续期为 2022 年至 2045 年，本项目预计 2026 年 12 月竣工，项目收入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主要收入来源于停车收入、海沙销售收入、综合营业费收入和厂房租金收入。

1. 停车收入

根据项目规划指标，道路两侧共设置 110 个停车位。按照每个车位日均收入 10 元的标准测算，运营首年车位使用率按 50% 计算，自次年起到债券存续期结束使用率提升至 60% 便不设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海沙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478.28 万

元。

2. 海沙销售收入

根据项目规划指标,每年码头堆场可销售海沙量为100万吨,海沙销售价格为每吨107元,项目年收入为10,7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海沙销售收入合计约为203,300万元。

3. 综合营业费收入

根据项目规划指标测算,榄根、沙尾作业区码头及航道疏浚堆场年综合营业费海沙销售收入1%计,年收入10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综合营业费收入合计约为2,033万元。

4. 厂房租金收入

根据项目规划指标,项目建成后可出租厂房面积为100,000平方米,按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标准测算,第一年出租率为60%。第二年出租率为70%,第三年出租率达80%后不设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厂房租金合计约为1,571.6万元。

综合以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07,382.8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小车停车收入	海沙销售收入	综合营业费收入	厂房租金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年	20.08	10,700.00	107.00	60.00	10,887.08
2028年	24.09	10,700.00	107.00	70.00	10,901.09
2029年	24.09	10,700.00	107.00	80.00	10,911.09
2030年	24.57	10,700.00	107.00	81.60	10,913.17
2031年	24.57	10,700.00	107.00	81.60	10,913.17
2032年	24.57	10,700.00	107.00	81.60	10,913.17
2033年	25.05	10,700.00	107.00	83.20	10,915.25

年份	小车停车收入	海沙销售收入	综合营业费收入	厂房租金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4年	25.05	10,700.00	107.00	83.20	10,915.25
2035年	25.05	10,700.00	107.00	83.20	10,915.25
2036年	25.54	10,700.00	107.00	84.80	10,917.34
2037年	25.54	10,700.00	107.00	84.80	10,917.34
2038年	25.54	10,700.00	107.00	84.80	10,917.34
2039年	26.02	10,700.00	107.00	86.40	10,919.42
2040年	26.02	10,700.00	107.00	86.40	10,919.42
2041年	26.02	10,700.00	107.00	86.40	10,919.42
2042年	26.50	10,700.00	107.00	88.00	10,921.50
2043年	26.50	10,700.00	107.00	88.00	10,921.50
2044年	26.50	10,700.00	107.00	88.00	10,921.50
2045年	26.98	10,700.00	107.00	89.60	10,923.58
合计	478.28	203,300.00	2,033.00	1,571.60	207,382.88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购原材料费用、外购燃料及动力用，工资福利费用、修理费及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外购原材料费用

根据项目规划指标，外购原材料费约占营业收入的1%。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燃料原材料费用合计为2,073.81万元。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根据项目规划指标，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约占营业收入的2%。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合计为4,147.67万元。

3. 工资及福利费

按工资及福利费用约占营业收入的1.5%计，则债券存续期内

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为 3,297.46 万元。

4. 维修费用

根据项目规划指标，维修费用约占营业收入的 0.5%计，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合计为 1,036.98 万元。

5. 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1）不动产租赁收入增值税税率取 9%；（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3）房产税税率取 12%；（4）印花税率取 1%；（5）无税收优惠。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 17,172.7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7,728.6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外购原材料费用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用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7年	108.87	217.74	163.31	54.44	7.16	551.52
2028年	109.01	218.02	163.52	54.51	8.35	553.41
2029年	109.11	218.22	166.94	54.56	9.54	558.37
2030年	109.13	218.26	166.97	54.57	9.73	558.66
2031年	109.13	218.26	166.97	54.57	9.73	558.66
2032年	109.13	218.26	170.25	54.57	9.73	561.94
2033年	109.15	218.31	170.28	54.58	548.11	1,100.43
2034年	109.15	218.31	170.28	54.58	1,380.17	1,932.49
2035年	109.15	218.31	173.55	54.58	1,380.17	1,935.76
2036年	109.17	218.35	173.59	54.59	1,380.55	1,936.25

年份	外购原材料费用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用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37年	109.17	218.35	173.59	54.59	1,380.55	1,936.25
2038年	109.17	218.35	176.86	54.59	1,380.55	1,939.52
2039年	109.19	218.39	176.89	54.60	1,380.93	1,940.00
2040年	109.19	218.39	176.89	54.60	1,380.93	1,940.00
2041年	109.19	218.39	180.17	54.60	1,380.93	1,943.28
2042年	109.22	218.43	180.20	54.61	1,381.31	1,943.77
2043年	109.22	218.43	180.20	54.61	1,381.31	1,943.77
2044年	109.22	218.43	183.48	54.61	1,381.31	1,947.05
2045年	109.24	218.47	183.52	54.62	1,381.69	1,947.54
合计	2,073.81	4,147.67	3,297.46	1,036.98	17,172.75	27,728.6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07,382.88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7,728.6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79,654.21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31,675.2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额为 131,675.26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6,000.00	45,675.26	131,675.26	-	-	-	131,675.26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

盖倍数为 1.36 倍，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179,654.21	131,675.26	1.36
合计	179,654.21	131,675.26	1.36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9	1.36	1.4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7	1.36	1.3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 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9 倍，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 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5 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

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 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

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合浦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 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已发行债券1,288,300万元,目前资金结余30万元,现将该结余资金30万元调整至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2022年已发行债券711,700万元,目前资金结余1,250万元,现将该结余资金1250万元调整至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22年已发行债券291,500万元,目前资金结余1,190万元,现将该结余资金1,190万元调整至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发行规模20,000万元,预计发行二期,一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0,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10,000万元,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还本),测算利率

均为 3%。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 20,000 万元，此次调整金额合计 2,470 万元。其中，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调入资金 3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3.28%。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调入资金 1,25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3.32%。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调入资金 1,19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3.37%。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东兴市简介。

东兴市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最西南端，因兴起于北仑河东岸而得名，与越南北方最大经济特区芒街市仅一河之隔，是我国通往越南乃至东盟国家最便捷的海陆通道。1958 年被列为国家一类口岸，1996 年成立县级市，行政区域面积 590 平方公里，辖东兴、江平、马路三个镇和 31 个行政村 11 个社区，常住人口近 30 万，是我国人口较少民族京族的唯一聚居地。近年来，东兴市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进边海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经济社会发展步入了新阶段。

（二）东兴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2年至2024年，东兴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18亿元、3.85亿元和4.0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5.3亿元、25.72亿元和31.5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87亿元、1.83亿元和1.0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49亿元、6.69亿元和3.51亿元。

东兴市2022—2024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	3.85	4.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0	25.72	31.35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7	1.83	1.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0	1.29	0.53
政府性基金支出	7.49	6.69	3.5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8	0.96	0.48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东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广西东兴产业园区冲榄片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东兴产业投资（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是东兴市人民政府领导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前身为广西东兴冲榄工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

资金 5,000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更名为广西东兴产业投资（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兴沿边临港产业园开发建设主体，产投集团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广西东兴产业园区 40 平方公里。广西东兴产业园由四个片区构成，其中二桥片区规划面积 9.93 平方公里，高铁片区规划面积 13.35 平方公里，冲榄片区规划面积 10.58 平方公里，江平片区规划面积 6.14 平方公里。产投集团业务覆盖园区开发、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产业投资运营、商贸金融服务与跨境贸易五大领域，以产业投资为核心驱动力，引领沿边临港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厂房及工业园区配套设施。使用专项债券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 3 个子项，分别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生产辅助用房工程、总平及配套道路工程。其中：

1. 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该子项规划总用地面积 54,502.37 平方米（合建 81.75 亩），净用地面积 42,085.09 平方米（合 63.13 亩），总建筑面积约 60,382.46 平方米，其中加工厂房 4 栋，建筑面积 58,037.56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952.26 平方米，门岗建筑面积 66.04 平方米；污水处理设备建筑面积 1,326.6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总平、停车场（机动车位 206 个、非机动车位 318 个）、污水预处理设施（日处理量 3,000 吨/天）、光伏发电设施（装机容量 2,382.6kW）等附属设施。

2. 生产辅助用房工程。该子项规划总用地面积 8,738.93 平方米（合 13.11 亩），总建筑面积 12,150.75 平方米，其中生产辅助用房 3 栋、建筑面积 12,132.75 平方米，门岗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总平、停车场（机动车位 125 个、非机动车位 243 个）等附属设施。

3. 总平及配套道路工程。该子项拟建设冲榄大道（横一路至横五路段）道路工程，全长 1,699.63 米，红线宽度 40 米，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平开挖土方量约 3.14 万立方米，填土方量约 178 万立方米。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

1. 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

2. 生产辅助用房工程，建设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3. 总平及配套道路工程。建设冲榄大道（横一路至横五路段）道路工程 700 米，红线宽度 40 米。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和完善 4 栋标准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园区配套道路及场地硬化、园区排水管网及其他管网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以打造国家级园区—广西东兴产业园为契机，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沿边临港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现阶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建成后将为各生产企业提供更大发展空间，有助于吸引企业入驻，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人才，扩大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可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为当地政府创造产值和税收，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将为广西东兴产业园区开发与建设提供必要的基本硬件条件，对推动和促进东兴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的建成将为各生产企业提供更大发展空间，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可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为当地政府创造产值和税收，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77，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业主为广西东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东兴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企业，负责全过程掌控项目的规划、设计、融资、实施和运营。项目建设符合支持的领域和投资方向，程序合法合规。目前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财政出资及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政府支持、市场有需求，能促进中国与东盟的贸易交流。项目建设既迎合国家大力发展进出口贸易、加工产业的政策，又能完善广西东兴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促使当地的经济结构，资源配置，发展方式、就业等问题发生蜕变。对区域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而重大的影响，能履行其担负的社会责任，取得极好的社会评价。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主要为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位租赁费等，具体数据来源为依据项目可研，园区招商引资情况等，收入预测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有助于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水产品贸易。通过将水产品进行加工，可以增加其附加值，提高其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中国与东盟之间的水产品贸易合作。

2. 项目有助于推动水产品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水产品加工企业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包装、物流、销售等，从而促进当地水产品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3. 项目还可以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加工水产品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这可以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同时也可以增加他们的收入。

4. 项目还有助于提高当地水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水平。东兴及从东盟国家进口的水产品具有自己的特色和优势，通过落地加工基地的建设，可以将这些特色和优势与中国市场的需求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当地水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水平。

（二）社会效益分析。

1. 项目促进当地就业和人才培养。水产品落地加工基地的建设将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业务，这将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同时也会促进当地人才培养和技能提升。通过与东盟国家的合作，可以学习和引进先进的水产品加工技术和经验，提高当地水产品产业和加工行业的整体水平。

2. 项目提升当地水产品产业化和组织化程度。水产品落地加工基地的建设将促进当地水产品产业化和组织化程度的提升。通过与东盟国家的合作，可以引进先进的水产品管理模式和经验，提高水产品产业生产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基地的建设也将促进当地居民的组织化和合作化程度，提高他们的市场地位和谈判能力。

3. 项目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增加。水产品落地加工基地的建设将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通过与东盟国家的合作，可以引进更多的投资和业务，促进当地水产品产业和加工业的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同时，基地的建设也将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

4. 项目促进文化交流和民心相通。水产品落地加工基地的建设将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和民心相通。通过合作和交流，可以增进相互理解和友谊，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融合和发展。同时，基地的建设也将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文化交流机会，丰富他们的文化生活。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4]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60,186.4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9,435.42	65.5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2,206.82	20.28
3	预备费	5,164.21	8.58
4	建设期利息	3,380.00	5.62
项目总投资		60,186.4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60,186.4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0,186.4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66.77%；

（2）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占比 33.23%，其中本次拟调整发行 2,47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其中存量融资 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4 年及以前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0,186.45	2,000.00	20,264.11	17,922.34
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0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60,186.45	2,000.00	30,264.11	27,922.34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合计	2024 年及以前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60,186.45	2,000.00	30,264.11	27,922.3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水产品加工厂房租收入、生产辅助用房租金收入、光伏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物业费收入等。

1. 污水处理收入

本项目污水处理收入测算按每日平均 3,000 吨，每吨 1.4 元的价格处理，首年污水处理收入为 113.4 万元。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收入合计为 2,804.76 万元。

2. 水产品加工厂房租收入

本项目新建水产品加工厂房面积 63,340 平方米。本次测算按平均 20 元/平方米的价格出租，运营首年租金收入为 1,140.12 万元，此后每 3 年上涨 10%。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水产品加工厂房租收入合计为 37,195.96 万元。

3. 生产辅助用房租金收入

本项目新建生产辅助用房等配套用房，可用于租赁的总建筑

面积 12,132.75 平方米。本次测算按平均 20 元/平方米的价格出租，首年租金收入为 218.39 万元，此后每 3 年上涨 10%。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生产辅助用房租金收入合计为 7,124.76 万元。

4. 光伏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同类型项目进行测算，电费收益为 1 元/度，理论年发电量 2,570,000 千瓦时，逐年可按 5% 衰减。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光伏收入合计约为 2,573.22 万元。

5. 停车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同类型项目进行测算，项目每月初始出租价格为 200 元/个，此后每 3 年上涨 10%，可出租个数为 331 个。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 1,943.67 万元。

6. 充电桩收入

本项目拟通过合作模式安装 80 个 120KW 充电桩，测算按平均每天工作 6 小时，输入电量 700 度计算，电费及服务费确认收益 0.9 元/度。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充电桩收入合计约为 33,657.12 万元。

7. 广告收入

本项目园区内以及园区道路均可设置一定数量的户外大型广告、路灯广告，垃圾箱广告等，项目每年初始租金收入为 150

万元，此后每3年上涨10%。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收入合计为4,893.67万元。

8. 物业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同类型项目进行测算，项目每月初始物业费价格为每月1元/平方米，可收费面积为77,072.75平方米，首年物业管理费收入为69.37万元，债券存续期间物业费收入合计为1,715.6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91,908.84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水处理收入	水产品加工厂房租金收入	生产辅助用房租金收入	光伏收入	停车费收入	充电桩收入	广告收入	物业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年	113.40	1,140.12	218.39	192.75	59.58	1,360.80	150.00	69.37	3,304.41
2028年	128.52	1,292.14	247.51	207.53	67.52	1,542.24	170.00	78.61	3,734.07
2029年	143.64	1,444.15	276.63	219.74	75.47	1,723.68	190.00	87.86	4,161.17
2030年	151.20	1,672.18	320.30	218.45	87.38	1,814.40	220.00	92.49	4,576.40
2031年	151.20	1,672.18	320.30	205.60	87.38	1,814.40	220.00	92.49	4,563.55
2032年	151.20	1,672.18	320.30	192.75	87.38	1,814.40	220.00	92.49	4,550.70
2033年	151.20	1,839.40	352.33	179.90	96.12	1,814.40	242.00	92.49	4,767.84
2034年	151.20	1,839.40	352.33	167.05	96.12	1,814.40	242.00	92.49	4,754.99
2035年	151.20	1,839.40	352.33	154.20	96.12	1,814.40	242.00	92.49	4,742.14
2036年	151.20	2,023.34	387.56	141.35	105.73	1,814.40	266.20	92.49	4,982.27
2037年	151.20	2,023.34	387.56	128.50	105.73	1,814.40	266.20	92.49	4,969.42
2038年	151.20	2,023.34	387.56	115.65	105.73	1,814.40	266.20	92.49	4,956.57
2039年	151.20	2,225.67	426.32	102.80	116.30	1,814.40	292.82	92.49	5,222.00
2040年	151.20	2,225.67	426.32	89.95	116.30	1,814.40	292.82	92.49	5,209.15
2041年	151.20	2,225.67	426.32	77.10	116.30	1,814.40	292.82	92.49	5,196.30
2042年	151.20	2,448.24	468.95	64.25	127.93	1,814.40	322.10	92.49	5,489.56
2043年	151.20	2,448.24	468.95	51.40	127.93	1,814.40	322.10	92.49	5,476.71
2044年	151.20	2,448.24	468.95	38.55	127.93	1,814.40	322.10	92.49	5,463.86

时间	污水处理收入	水产品加工厂房租收入	生产辅助用房租金收入	光伏收入	停车费收入	充电桩收入	广告收入	物业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5年	151.20	2,693.06	515.85	25.70	140.72	1,814.40	354.31	92.49	5,787.73
合计	2,804.76	37,195.96	7,124.76	2,573.22	1,943.67	33,657.12	4,893.67	1,715.68	91,908.84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污水处理成本、人员薪资、维修费、管理费、其他费用、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污水处理成本

本项目污水处理成本测算按平均 3,000 吨/日，每吨成本 1.2 元的价格测算成本。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成本合计为 2,404.08 万元。

2. 人员薪资

本项目设置管理人员 4 人，年工资取 8.4 万元/人；财务人员 3 人，年工资取 6 万元/人；其他工作人员 28 人，年工资 3 万元/人。福利费按工资的 10% 计算。工资按每三年上涨 10%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薪资合计为 3,716.92 万元。

3. 维修费

本项目维修费用取折旧费的 10%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合计约为 5,431.91 万元。

4. 管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周边同类型项目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包括业务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按总收入的 3%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 2,757.27 万元。

5. 其他费用

本项目其他费用包括招商广告、物业管理水电费用及网络使用费等，其他费用支出取总收入的 3%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 2,757.27 万元。

6. 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收入的 13%、9%、6%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增值税的 7% 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增值税的 5%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9,543.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6,610.9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水处理成本	人员薪资	维修费	管理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97.20	149.16	285.89	99.13	99.13	352.41	1,082.92
2028 年	110.16	149.16	285.89	112.02	112.02	397.99	1,167.24
2029 年	123.12	149.16	285.89	124.84	124.84	443.24	1,251.09
2030 年	129.60	164.08	285.89	137.29	137.29	483.67	1,337.82
2031 年	129.60	164.08	285.89	136.91	136.91	482.01	1,335.40
2032 年	129.60	164.08	285.89	136.52	136.52	480.36	1,332.97
2033 年	129.60	180.49	285.89	143.04	143.04	499.33	1,381.39
2034 年	129.60	180.49	285.89	142.65	142.65	497.67	1,378.95
2035 年	129.60	180.49	285.89	142.26	142.26	496.02	1,376.52
2036 年	129.60	198.54	285.89	149.47	149.47	517.05	1,430.02
2037 年	129.60	198.54	285.89	149.08	149.08	515.40	1,427.59
2038 年	129.60	198.54	285.89	148.70	148.70	513.74	1,425.17
2039 年	129.60	218.39	285.89	156.66	156.66	537.05	1,484.25
2040 年	129.60	218.39	285.89	156.27	156.27	535.39	1,481.81
2041 年	129.60	218.39	285.89	155.89	155.89	533.73	1,479.39
2042 年	129.60	240.23	285.89	164.69	164.69	559.54	1,544.64

时间	污水处理成本	人员薪资	维修费	管理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43年	129.60	240.23	285.89	164.30	164.30	557.88	1,542.20
2044年	129.60	240.23	285.89	163.92	163.92	556.22	1,539.78
2045年	129.60	264.25	285.89	173.63	173.63	584.77	1,611.77
合计	2,404.08	3,716.92	5,431.91	2,757.27	2,757.27	9543.47	26,610.92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91,908.8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6,610.9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65,297.92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 26,205.0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金额为 26,205.0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20,000.00	6,205.04	26,205.04	-	-	26,205.04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4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	65,297.92	26,205.04	2.49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2	2.49	2.6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4	2.49	2.4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3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4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东兴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核心区边贸加工产业示范园水产品落地加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于2025年5月13日已发行债券759,8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2.13%，现拟将3000万元收回调整至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6,000万元，分六期发行。一期已于2020年8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3.67%。二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三期于2023年2月发行19,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27%。四期已于2025年5月发行发行9,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2.13%。五期拟于2025年7月调整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2.13%。六期拟于2026年发行10000万元，测算利率3%。

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56000万元，此次调整金额3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20年，利率为2.13%。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 14 个地级市，51 个县，12 个自治县，8 个县级市，40 个市辖区。截至 2024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首府为南宁市，全域面积为 23.76 万平方千米，占我国国土面积的 2.5%。同期末，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5013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877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7.39%，比上年末提高 0.61 个百分点。

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2年至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14.39亿元、327.82亿元和352.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131.3亿元、1,166.52亿元和1340.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8.34亿元、64.95亿元和56.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29.99亿元、219.31亿元和383.27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22-2024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39	327.82	352.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1.30	1166.52	1340.95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34	64.95	56.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9.99	219.31	383.2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2.项目业主：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职教区，滨江东片区官塘大道与柳东至洛埠镇道路交叉口西北角。

（四）项目业主介绍。

学院创建于1956年，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是国家级重点技校、国家中职示范校、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广西五星级职业学校。学院地处广西柳州市中心。

学院1992年获广西重点技工学校称号；1993年获全国首批国家重点技校，同年7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为广西第一所高级技校——广西机械高级技工学校；2002年，经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准，我校获确定为“国家首批高技能人才（机电类）培训基地”，2004年，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成为广西第一所技师学院——广西机电技师学院。2008年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为“第一批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021年获认定为“广西五星级职业学校”。学院获人社部、教育部授予“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第六届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奖”“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称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用于图文信息中心、报告厅、食堂及部分实训楼、宿舍楼的装饰装修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人防工程及室外工程未完成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1.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不同的教育，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提出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2.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方针政策的重要

		<p>举措；3.是实施人才强桂，建设壮美广西，加快自治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迫切需要；4.有助于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广西高等学校布局，进一步提高我区高等职业教育总体办学能力；</p> <p>公益性：1.项目是服务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柳州工业发展壮大，充实柳州高校办学实力的迫切需要；2.是学院不断提升办学层次，提高办学水平，做大做强的迫切需要；</p> <p>收益性：项目建成后，学院完成高职院校筹建，可拓宽高校本科以上毕业生就业渠道，缓解就业压力，同时为社会和区域发展持续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可实现直接和间接收益。</p>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在政府专项补助、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p>该项目建设投资采用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实施。</p> <p>1.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勘察、初步和方案设计、工程项目检测、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等）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和项目管理相关流程办理；</p> <p>2.项目的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和概算已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用地、建设规划、环评等手续已落地。</p> <p>3.编制的项目超标控制价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待批复后按照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p> <p>4.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资金管理。</p>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校方自筹，项目其他资金需求计划由专项债券解决，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职业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 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学校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861号）。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76,818.19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5,451.22	72.1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20.58	21.51
3	预备费	3,598.59	4.68
4	建设期利息	1,247.80	1.62
项目总投资		76,818.19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概算 76,818.1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818.19 万元，占比 27.10%；

(2) 专项债券资金56,000万元，占比72.90%，其中，本次拟调整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及以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000	-	4000	12818.19	
专项债券融资	15,000	19,000	-	12,000	10,000
合计	19,000	19,000	4000	24,818.19	1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73个月，于2020年11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及以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建设	19,000	19,000	4,000	24,818.19	1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次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财政补贴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院进行测算。

1.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根据广西机电技师学校财务报告，2025年的财政补贴收入为14,400万元。保守估算未来生均拨款保持稳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288,000万元。

2.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主要为新校园建成招收高职学生后的学费与住宿费收入。新校园迁建项目（一期）招生规模 12,000 人，生均拨款按照 1.2 万元计算，学费与住宿费按 3,060 元/年/人测算，每 3 年增长 5%。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为 84,771.5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 372,771.5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 年	14,400.00	3,672.00	18,072.00
2027 年	14,400.00	3,672.00	18,072.00
2028 年	14,400.00	3,672.00	18,072.00
2029 年	14,400.00	3,855.60	18,255.60
2030 年	14,400.00	3,855.60	18,255.60
2031 年	14,400.00	3,855.60	18,255.60
2032 年	14,400.00	4,048.38	18,448.38
2033 年	14,400.00	4,048.38	18,448.38
2034 年	14,400.00	4,048.38	18,448.38
2035 年	14,400.00	4,250.80	18,650.80
2036 年	14,400.00	4,250.80	18,650.80
2037 年	14,400.00	4,250.80	18,650.80
2038 年	14,400.00	4,463.34	18,863.34
2039 年	14,400.00	4,463.34	18,863.34
2040 年	14,400.00	4,463.34	18,863.34
2041 年	14,400.00	4,686.50	19,086.50
2042 年	14,400.00	4,686.50	19,086.50
2043 年	14,400.00	4,686.50	19,086.50
2044 年	14,400.00	4,920.83	19,320.83
2045 年	14,400.00	4,920.83	19,320.83
合计	288,000.00	84,771.52	372,771.5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的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其他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学校教职工实际情况，学校劳动定员为 627 人，按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按 9 万元/人计算，2026 年至 2045 年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 112,860 万元。

2.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

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水电费、食堂运营成本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结合财报数据和以往收费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2,700 万元/年，2026 年至 2045 年的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约为 54,00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等支出。预计为 2,200 万元/年。2026 年至 2045 年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合计约为 44,000 万元。

4.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为临时性支出、应付突发事件支出等，预计为 180 万元/年，2025 年至 2045 年的其他支出合计约为 36,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 214,46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27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28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29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30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31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32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33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34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35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36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37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38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39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40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41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42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43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44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2025年	5,643.00	2,700.00	2,200.00	180.00	10,723.00
合计	112, 860	54, 000	44,000	3,600	214,460.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机电技师学院预期总收入为372,771.5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14,46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58,311.5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85,912.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85,912.7 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6,000.00	29,912.7	85,912.7	-	-	-	85,912.7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158,311.52	85,920.20	1.84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3	1.84	2.0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7	1.84	1.7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

倍数为 1.6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 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7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

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

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

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 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调整计划。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25年已发行专项债券75,9800万元，现拟将2,900万元收回调整至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700万元，共发行一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3,7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3%。

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与原计划保持一致，为3,700万元，此次调整金额2,900万元，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2.13%。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 14 个地级市，51 个县，12 个自治县，8 个县级市，40 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14.39 亿元、327.82 亿元和 352.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130.58 亿元、1,166.52 亿元和 1,340.9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8.34 亿元、64.95 亿元和 56.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29.64 亿元、219.31 亿元和 383.27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2-2024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39	327.82	352.80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0.58	1,166.52	1,340.95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34	64.95	56.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9.64	219.31	383.2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 建设地点：柳州市鱼峰区箭盘路17号（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广西柳州肿瘤医院）是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为一体，是以治疗各类良恶性肿瘤、甲状腺疾病为特色的三级肿瘤专科医院，是柳州市肿瘤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柳州市甲状腺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柳州市鼻咽癌防治重点实验室、广西甲状腺肿瘤精准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医院肿瘤内科为自治区级重点培育学科；耳鼻咽喉头颈外科为自治区级重点培育专科；肿瘤科为柳州市重点培育专科；甲状腺外科入选国家甲状腺微创介入建设中心；是自治区第一批限制类医疗技术——调强放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各类复杂、疑难良恶性肿瘤、甲状腺疾病的诊治是医院的优势诊疗项目。

医院占地面积 7.1 万平方米，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6.3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650 张，实际开放床位 650 张。年门急诊量约 17 万人次，出院病人近 2 万人次，各类手术、操作量 7,180 台(例)次。

医院学科门类齐全，开设有肿瘤放疗、化疗、手术、中医特色治疗以及综合治疗等专业，以治疗各类良、恶性肿瘤和甲状腺疾病为特色，同时设置有肝胆、胃肠、泌尿、骨科、神经外、胸血管、乳腺、甲状腺、眼、耳鼻咽喉头颈、妇科妇瘤、麻醉等手术科室和肿瘤放化疗、心血管、肾、呼吸、神经、消化、内分泌、急诊医学、儿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老年病医学、皮肤、临床营养、重症医学科等非手术科室和口腔科门诊。

(五) 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改扩建放疗中心，改扩建面积为 19,087.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修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改扩建放疗中心，改扩建面积为 19,087.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修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p>必要性:原放疗中心、血透室、健康管理部、旧住院楼,始建于1977年-1995年间,由于建设年限较早,当时的设计和标准已经不能满足现有规范的要求。窗户为钢窗,不符合保温节能要求,现改为单框双玻的塑钢窗,美观节能。屋面防水材料为三毡四油,已经老化,保温材料为炉渣保温,已禁止使用,由于屋面年久失修,下雨季节就会多处漏水,致使顶棚的涂料脱落,已影响使用。由此可见,项目建设是落实广西卫生医疗事业、医学人才培养等发展相关政策的需要;项目建设是落实《柳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地方相关政策的需要;项目的实施是缓解看病难、减少医疗纠纷的迫切要求;项目的实施是强化学科建设,提升综合实力的基础性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培养高质量的医学人才,适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p> <p>公益性:本项目属非营利性公益事业项目,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p> <p>资本性:项目主要为建设投资,后续竣工验收后形成固定资产,运营该项资产产生收益,具有资本性。</p>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p>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检查收入、治疗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具有可行性。</p> <p>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对项目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p>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详见四(二)资金筹措。</p> <p>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包括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资金投向合理、可行。</p>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检查收入、治疗收入等,测算数据来源依据为本院历史经营数据、同类项目情况及《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等资料文件,收入预测合理,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该项目属于公共事业性质，从短期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区经济和居民的收入有明显的影响。但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今后的运营肯定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增加了部分居民的收入；项目建成后，增强医院综合实力，提高医院综合竞争能力，特别是医院在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适应市场经济、技术力量与医疗设备配套有较好的基础的前提下，医院的各项工作将会进入一个更加完善的良性循环。从长远看，项目的建成和运营提高了地区居民整体的就医环境及其便捷性，有助于提高居民的整体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对于该地区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具有促进作用。

（二）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期间会为当地提供适量的就业岗位。从长远看，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可能会为该地区提供部分就业岗位，也从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就业渠道，有利于增加所在地区居民的就业机会。项目建成后促进当地医疗服务事业的提升，有助于推动地区卫生事业的均衡、稳步发展从科学教育的角度看，项目的建设从有利于加强医院医学人才培养和科研服务能力。

项目的建设，能解决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业务用房不足和配套设施不完善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有利于当前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解决卫生医疗机构基础设施薄弱现状，加快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3〕4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669.3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821.19	81.8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4.65	10.59
3	预备费	215.79	4.62
4	建设期利息	137.76	2.96
项目总投资		4,669.39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4,669.3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69.3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76%；

(2) 专项债券资金3,700万元，占比79.24%，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调整2,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 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40.34	399.05	230.00
专项债券融资	-	3,7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340.34	4,099.05	23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7 个月，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建设	340.34	4,099.05	23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检查收入、治疗收入等。

1. 检查收入

根据国家医保局印发的《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并结合目前医疗收费项目标准进行测算，本项目检查收入包括 CT 检查费、核磁共振收入、DR 等放射检查收入，人均收费按每人每次 320 元估算，以后每年以 2% 逐年递增。医院目前每年平均就诊人数 17 万人次，预计需要进行 CT 检查费、核磁

共振、DR 等放射检查的人数占 35%，即 5.95 万人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检查收入合计约为 40,768.98 万元。

2. 治疗收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年版〕》的通知（桂医保规〔2021〕5 号），并结合目前医疗收费项目标准进行测算，本项目治疗收入包括血液透析、直线加速器、后装治疗、CT 模拟定位等放射诊疗收入，人均收费按每人每次 1,350 元估算，以后每年以 2% 逐年递增。医院目前每年平均就诊人数 17 万人次，预计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直线加速器、后装治疗、CT 模拟定位等放射诊疗的人数占 8%，即 1.36 万人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治疗收入合计约为 39,312.8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 80,081.8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检查收入	治疗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1,904.00	1,836.00	3,740.00
2028 年	1,942.08	1,872.72	3,814.80
2029 年	1,980.92	1,910.17	3,891.09
2030 年	2,020.54	1,948.37	3,968.91
2031 年	2,060.95	1,987.34	4,048.29
2032 年	2,102.17	2,027.09	4,129.26
2033 年	2,144.21	2,067.63	4,211.84
2034 年	2,187.09	2,108.98	4,296.07
2035 年	2,230.83	2,151.16	4,381.99
2036 年	2,275.45	2,194.18	4,469.63
2037 年	2,320.96	2,238.06	4,559.02
2038 年	2,367.38	2,282.82	4,650.20

时间	检查收入	治疗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9年	2,414.73	2,328.48	4,743.21
2040年	2,463.02	2,375.05	4,838.07
2041年	2,512.28	2,422.55	4,934.83
2042年	2,562.53	2,471.00	5,033.53
2043年	2,613.78	2,520.42	5,134.20
2044年	2,666.06	2,570.83	5,236.89
合计	40,768.98	39,312.85	80,081.83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卫生材料及药品支出、管理维护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118 人，参考柳州地区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 13 万元/年。依据：《柳州市统计年鉴》(<http://lztj.liuzhou.gov.cn/zwgk/fdzdgknr/sjfb/tjnj/lists.shtml>)。同时考虑地区经济状况、行业竞争力、专业人才需求及政策法规等因素结合本院目前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7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每人每年 12.24 万元计算，年增长率按照 2%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 30,926 万元。

2. 动力材料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328 万千瓦时，柳州地区电价为每度 0.75 元，年均支出 246 万元；年用水量 32,167 吨，柳州地区水价为每吨 2.9 元，年均支出 9.33 万元。年增长率按

照 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 5,467.36 万元。

3. 卫生材料及药品支出

根据本院近三年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本项目卫生材料及药品支出占总收入 30%，故本项目卫生材料及药品支出按当年收入的 30%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及药品支出合计约为 24,024.56 万元。

4. 管理维护支出

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经营管理费用，按工资福利支出的 5%进行估算；维护维修费按总投资的 1%进行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维护支出合计约为 2,386.79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 62,804.7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卫生材料及药品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当年总支出
2027 年	1,444.32	255.33	1,122.00	118.91	2,940.56
2028 年	1,473.21	260.44	1,144.44	120.35	2,998.44
2029 年	1,502.67	265.65	1,167.33	121.83	3,057.48
2030 年	1,532.72	270.96	1,190.67	123.33	3,117.68
2031 年	1,563.37	276.38	1,214.49	124.86	3,179.10
2032 年	1,594.64	281.91	1,238.78	126.43	3,241.76
2033 年	1,626.53	287.55	1,263.55	128.02	3,305.65
2034 年	1,659.06	293.30	1,288.82	129.65	3,370.83
2035 年	1,692.24	299.17	1,314.60	131.31	3,437.32
2036 年	1,726.08	305.15	1,340.89	133.00	3,505.12
2037 年	1,760.60	311.25	1,367.71	134.72	3,574.28
2038 年	1,795.81	317.48	1,395.06	136.48	3,644.83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卫生材料及药品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当年总支出
2039年	1,831.73	323.83	1,422.96	138.28	3,716.80
2040年	1,868.36	330.31	1,451.42	140.11	3,790.20
2041年	1,905.73	336.92	1,480.45	141.98	3,865.08
2042年	1,943.84	343.66	1,510.06	143.89	3,941.45
2043年	1,982.72	350.53	1,540.26	145.83	4,019.34
2044年	2,022.37	357.54	1,571.07	147.81	4,098.79
合计	30,926.00	5,467.36	24,024.56	2,386.79	62,804.71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80,081.83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62,804.71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7,277.12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5,243.8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5,243.86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700.00	1,543.86	5,243.86	-	-	-	5,243.86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2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放疗中心、旧病房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	17,277.12	5,243.86	3.29
合计	17,277.12	5,243.86	3.29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3	3.29	4.0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89	3.29	2.7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5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

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广西民族大学 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于2025年5月13日已发行债券759,8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2.13%，现拟将100万元收回调整至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于2023年8月22日已发行债券967,6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2.99%，现拟将900万元收回调整至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0000万元，分五期发行。二期拟于2025年7月调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其中100万发行利率为2.13%，900万发行利率为2.99%。二期拟于2026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3%。三期拟于2027年发行2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3%。四期拟于2028年发行2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3%。五期拟于2029年发行

4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 50000 万元，此次调整金额合计 1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利率为 2.13%，债券剩余期限为 20 年；900 万元，利率为 2.99%，债券剩余期限为 18 年。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 5 年分期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 14 个地级市，51 个县，12 个自治县，8 个县级市，40 个市辖区。截至 2024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首府为南宁市，全域面积为 23.76 万平方千米，占我国国土面积的 2.5%。同期末，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5013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877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7.39%，比上年末提高 0.61 个百分点。

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

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2年至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14.39亿元、327.82亿元和352.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131.3亿元、1,166.52亿元和1340.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8.34亿元、64.95亿元和56.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29.99亿元、219.31亿元和383.27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22-2024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39	327.82	352.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1.30	1166.52	1340.95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34	64.95	56.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9.99	219.31	383.2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
2. 项目业主：广西民族大学。
3. 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西片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民族大学创办于 1952 年，原为中央民族学院（今中央民族大学）广西分院，1953 年更名为广西省民族学院，1958 年更名为广西民族学院，2006 年更名为广西民族大学，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设高校、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建设高校。

经过 72 年的发展建设和一代代民大人的不懈努力，学校已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阵地、培养各民族优秀人才的重要高地，累计为国家输送了 38 万余名民族干部和专业人才。先后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全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普通高校、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全国西部计划优秀高校项目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自治区文明单位、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突出单位等荣誉称号，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维护边疆稳定、服务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含：地上建筑面积 165464.17 平方米，包含教室、

实验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研究用房、地下室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在政府专项补助、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校方自筹，项目其他资金需求计划由专项债券解决，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高等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民族大学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3〕152号），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总投资为100,514.76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1751.32	71.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79.01	12.81%
3	预备费	6770.43	6.74%
4	建设期利息	9114	9.06%
项目总投资		100,514.76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总投资100,514.7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0,514.76万元，占比50.25%；

（2）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占比49.74%，其中，本次拟调整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515	5000	20000	20000	4000
专项债券融资	1000	5000	20000	20000	4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2515	10000	40000	40000	8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9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项目建设	2515	10000	40000	40000	8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次项目收支预测以2029年为起始年测算，二期项目投资在总投资中占比36.61%，按该比例测算本项目对应的收入成本，项目主要收入教育事业收入及其他项目收入。

1. 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主要为新校园建成招收学生后的学费与住宿费收入。计划招生规模 55,000 人，学费与住宿费按 6000 元/年/人测算。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为 229,544.70 万元。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存款利息、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网络安装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管理费、商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41,735.4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 271,280.1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29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30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31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32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33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34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35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36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37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38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39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40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41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42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43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44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45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2046 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47年	12081.30	2196.60	14277.9
合计	229544.70	41735.40	271280.1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的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管理维护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经费支出

根据学校教职工实际情况，学校劳动定员为1200人，按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按10万元/人计算，每3年增长5%。2029年至2047年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95,533.79万元。

2. 管理维护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按职工薪酬的17%测算，未来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经营性支出合计约为16,240.7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111,774.5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9年	4393.2	746.844	5140.04
2030年	4393.2	746.844	5140.04
2031年	4393.2	746.844	5140.04
2032年	4612.86	784.1862	5397.05
2033年	4612.86	784.1862	5397.05
2034年	4612.86	784.1862	5397.05
2035年	4843.5	823.395	5666.90
2036年	4843.5	823.395	5666.90
2037年	4843.5	823.395	5666.90
2038年	5085.68	864.5656	5950.25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39年	5085.68	864.5656	5950.25
2040年	5085.68	864.5656	5950.25
2041年	5339.96	907.7932	6247.75
2042年	5339.96	907.7932	6247.75
2043年	5339.96	907.7932	6247.75
2044年	5606.96	953.1832	6560.14
2045年	5606.96	953.1832	6560.14
2046年	5606.96	953.1832	6560.14
2047年	5887.31	1000.8427	6888.15
合计	95533.79	16240.74	111774.53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71,280.1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11,774.5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59,505.57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7,528.9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77,528.90 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0000	27528.90	77528.90	-	-	-	77528.9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2.06。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	159505.57	77528.90	2.06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8	2.06	2.2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13	2.06	1.9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

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

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二期）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调整计划。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2022年已发行专项债券381,111万元,现拟将该债券的702.33万元和201.76万元收回调整至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年已发行专项债券458,100万元,现拟将971.09万元收回调整至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0年已发行专项债券415,300万元,现拟将451.27万元收回调整至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2,396.13万元,共发行八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6,028.2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到期一次性还本),发行利率为3.46%;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已

于 2022 年发行 8,867.93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3.32%；七期已于 2024 年 8 月发行 1,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2.38%；八期计划于 2025 年发行 6,5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 22,396.13 万元，与原计划保持一致，此次调整金额合计 2,326.45 万元，其中 904.09 万元剩余期限为 17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 3.17%；971.09 万元剩余期限为 17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 3.28%。451.27 万元剩余期限为 25 年，到期一次还本，测算利率为 3.76%。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河池市简介。

河池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西北边陲、云贵高原南麓，距离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市 314 千米，境内地形多样，结构复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处低纬，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辖 2 区 9 县，总面积 3.35 万平方千米。河池市境内有国家“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西南出海大通道穿境而过，是西南出海大通

道的咽喉要塞,是“南贵昆经济区”“泛珠三角经济圈”和“东盟自由贸易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聚集交汇的枢纽。

河池市素有“四区五乡”之称。“四区”即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区;“五乡”即中国有色金属之乡、中国水电之乡、世界铜鼓之乡,世界长寿之乡,壮族歌仙刘三姐的故乡。

(二) 河池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2年至2024年,河池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9.15亿元、12.42亿元和11.5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0.84亿元、56.17亿元和63.1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73亿元、7.07亿元和3.6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93亿元、9.26亿元和6.22亿元。

河池市本级2022-2024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5	12.42	11.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84	56.17	63.14
政府性基金收入	5.73	7.07	3.6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1	5.66	2.85
政府性基金支出	5.93	9.26	6.2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	5.50	1.54

(三)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3. 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 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是 1995 年由河池地区教育学院、河池地区电大分校、河池民族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合并成立的一所综合性公办普通高等院校。现有在校生 14,000 多人，设有智能冶金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体育与艺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国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 11 个教学单位，建有工业机器人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学前教育、冶金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等 8 个广西一流实训基地和 50 多个基础实验室、校外实训基地，实验实训设备总价值 2 亿多元。

目前，有教职工 797 人，教师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占 51%，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教师占 31%， “双师型” 教师占 56%。有全国优秀教师 1 人、广西技术能手 3 人、广西教学名师 1 人、广西优秀教师 1 人，担任自治区级以上有关行指委专家 11 人，外聘知名客座教授 48 人。

学院以“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为宗旨，坚持“让每一个学生都走得更远”的办学理念，弘扬“自强不息，勇创一流”的学院精神，秉承“厚德强技，修行致远”的校训，在强力推进学院内涵建设攻坚工程基础上，改革创新，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办

学实力进入广西先进行列，学院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大幅提升。师生参加技能大赛，多项多次荣获广西级、国家级一等奖，招生人数连年实现大突破，毕业生以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吃苦勤学广泛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实现高质优质就业，已连续多年被评为广西高校招生工作先进单位、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单位。学校先后获得“全国电商讲师培训十佳机构”“广西优秀劳务品牌培训基地”“广西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机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培训机构”“广西特殊工种上岗证培训基地”“广西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基地”“职业技能鉴定所”等9个类型项目的培训资质。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新建1栋综合楼，建筑面积约53,000平方米，1栋实训楼，建筑面积约5,170.03平方米；1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19,779.16平方米。配套建设周边广场面积约12,000平方米；专业建设及校园文化建设（含实训设备采购800台套等），数字信息化校园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新建一栋地上16层的宿舍楼，建筑面积19,779.16平方米；新建一栋地上5层的（3#）实训楼，建筑面积为5,170.0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

外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旨在解决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用房不足的问题提升学院基础设施硬件，有利于扩大招生及办学规模，是进一步改善高职实训条件所必需的，也可以增加社会培训服务，扩大社会服务面，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的基础条件。 资本性：项目主要为建设投资，后续竣工验收后形成固定资产，运营该项资产产生收益，具有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及其他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具有可行性。 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对项目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详见四（二）资金筹措。 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建设，包括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及其他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等，测算数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校新增高职专业培养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74号）进行估算，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的

建设，使该校的实训实习场地面积达到国家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院的实训标准要求，大大地改善了学院的教学环境，并能吸引和稳定优秀的教育人才，构建优秀教师队伍，为促进河池市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提供更宽广的平台，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护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将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项目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地方教育发展的需要，是发展地方社会经济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学院教学、实习实训、学术交流等不足的问题，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可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为河池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为振兴河池市的教育做出更大的贡献，实现人口素质的大提高，达到科教兴市的宏伟目标。

完善校园基础设施、教学与科研条件，将有利于引入高水平的师资力量，推动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扩大学校的招生规模进而提高学校的知名度，使学校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项目建设能够解决长期困扰学校的“校园规模与办学规模不适应”的问题，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升做出巨大的贡献。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学校的基础办学条件，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广西人才培养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7〕2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36.93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9,876.95	85.2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1.56	10.02
3	预备费	1,648.42	4.71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35,036.9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36.9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2,640.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36.08%；

（2）专项债券资金 22,396.13 万元，占比 63.92%，其中已发行 15,896.13 万元，本次拟调整 2,326.45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66.45	565.32	4,603.04	-	-	2,405.99
专项债券融资	6,028.20	-	8,867.93	-	1,000.00	6,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合计	11,094.65	565.32	13,470.97	-	1,000.00	8,905.99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85 个月，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1,094.65	565.32	13,470.97	-	1,000.00	8,905.9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6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及其他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等。项目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一部分建设，计入本项目收入的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及其他收入比例按 40% 计（本项目已投入建设资金 30,061.73 万元与全校固定资产原值 76,168.68 万元的比例），财政补贴收入按 15% 计。

1. 学费收入

根据《河池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业培养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河价费〔2013〕42 号）及《广西壮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校新增高职专业培养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74号),学校2023年度各专业在校生平均收费单价为6,500元/年,故本项目人均学费定价6,500元/年,学费按收费标准进行收取,不设增长率。学校目前在校生13,466人,能容纳最大学生人数为25,000人。本项目学生人数以13,466人为基数进行测算,考虑到目前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教育越来越重视,以及出生人口下降趋势,本项目学生人数前五年增长率按每年增长3%测算,第六至十年增长率按每年增长2%测算,第十一至十五年增长率按每年增长1%测算,十五年后不再考虑人数增长(收入按40%计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学费收入合计约为103,074.19万元。

2. 住宿费收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88号)。本校2023年度各类型宿舍收费单价平均值为1,013.16元/生,故本项目住宿费按每人1,000元/年测算,住宿费按收费标准进行收取,不设增长率。学校目前住宿学生9,411人,学生宿舍现有规模能容纳最大学生人数与入学学生人数一致。本项目住宿学生人数以9,411人为基数进行测算,住宿学生人数增长率与入学学生增长率保持一致。即前五年增长率按每年增长3%测算,第六至十年增长率按每年增长2%测算,第十一至十五年增长率按每年增长1%测算,十五年后不再考虑人

数增长（收入按 40%计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宿费收入合计约为 11,082.09 万元。

3. 经营及其他收入

经营及其他收入主要为场地租赁收入、培训收入、食堂外包等收入，从学校近五年财务数据看，经营及其他收入合计平均值为 2,943 万元，按每五年递增 5%进行测算（收入按 40%计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经营及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31,092.91 万元。

4. 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结合学校近五年财政补贴收入平均值进行测算，近五年财政补贴收入平均值为 16,659 万元（收入按 15%计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 59,972.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 205,221.5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经营及其他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 年	3,501.16	376.44	1,177.20	2,498.85	7,553.65
2027 年	3,606.19	387.73	1,177.20	2,498.85	7,669.97
2028 年	3,714.38	399.36	1,177.20	2,498.85	7,789.79
2029 年	3,825.81	411.34	1,177.20	2,498.85	7,913.20
2030 年	3,940.58	423.68	1,177.20	2,498.85	8,040.31
2031 年	4,019.39	432.15	1,236.06	2,498.85	8,186.45
2032 年	4,099.78	440.79	1,236.06	2,498.85	8,275.48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经营及其他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3年	4,181.78	449.61	1,236.06	2,498.85	8,366.30
2034年	4,265.42	458.60	1,236.06	2,498.85	8,458.93
2035年	4,350.73	467.77	1,236.06	2,498.85	8,553.41
2036年	4,394.24	472.45	1,297.86	2,498.85	8,663.40
2037年	4,438.18	477.17	1,297.86	2,498.85	8,712.06
2038年	4,482.56	481.94	1,297.86	2,498.85	8,761.21
2039年	4,527.39	486.76	1,297.86	2,498.85	8,810.86
2040年	4,572.66	491.63	1,297.86	2,498.85	8,861.00
2041年	4,572.66	491.63	1,362.75	2,498.85	8,925.89
2042年	4,572.66	491.63	1,362.75	2,498.85	8,925.89
2043年	4,572.66	491.63	1,362.75	2,498.85	8,925.89
2044年	4,572.66	491.63	1,362.75	2,498.85	8,925.89
2045年	4,572.66	491.63	1,362.75	2,498.85	8,925.89
2046年	4,572.66	491.63	1,430.89	2,498.85	8,994.03
2047年	4,572.66	491.63	1,430.89	2,498.85	8,994.03
2048年	4,572.66	491.63	1,430.89	2,498.85	8,994.03
2049年	4,572.66	491.63	1,430.89	2,498.85	8,994.03
合计	103,074.19	11,082.09	31,092.91	59,972.40	205,221.5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维修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和税费支出。计入本项目成本比例按40%计，与收入一致。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1,000人，参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近五年财务数据及河池市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情况，本项按8万元/年计，每五年增长一次，增长率为2%（按支出40%计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79,800.91万元。

2. 维修费

本项目维修费用按设备费的 1% 计算，年均维修费用约为 34.6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合计约为 831.84 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根据学校近五年商品和服务支出的财务数据平均值进行预测，近五年商品和服务支出平均值为 3,482.95 万元，增长率按收入增长率测算（按支出 40% 计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约为 41,015.53 万元。

4. 税费支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故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免增值税。其他收入增值税税率取综合税率 3%；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 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 1,014.2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 122,662.5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维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支出
2026 年	3,200.00	34.66	1,393.18	38.40	4,666.24
2027 年	3,200.00	34.66	1,434.98	38.40	4,708.04
2028 年	3,200.00	34.66	1,478.03	38.40	4,751.09
2029 年	3,200.00	34.66	1,522.37	38.40	4,795.43
2030 年	3,200.00	34.66	1,568.04	38.40	4,841.10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维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支出
2031年	3,264.00	34.66	1,599.40	40.32	4,938.38
2032年	3,264.00	34.66	1,631.39	40.32	4,970.37
2033年	3,264.00	34.66	1,664.02	40.32	5,003.00
2034年	3,264.00	34.66	1,697.30	40.32	5,036.28
2035年	3,264.00	34.66	1,731.25	40.32	5,070.23
2036年	3,329.28	34.66	1,748.56	42.34	5,154.84
2037年	3,329.28	34.66	1,766.05	42.34	5,172.33
2038年	3,329.28	34.66	1,783.71	42.34	5,189.99
2039年	3,329.28	34.66	1,801.55	42.34	5,207.83
2040年	3,329.28	34.66	1,819.57	42.34	5,225.85
2041年	3,395.87	34.66	1,819.57	44.45	5,294.55
2042年	3,395.87	34.66	1,819.57	44.45	5,294.55
2043年	3,395.87	34.66	1,819.57	44.45	5,294.55
2044年	3,395.87	34.66	1,819.57	44.45	5,294.55
2045年	3,395.87	34.66	1,819.57	44.45	5,294.55
2046年	3,463.79	34.66	1,819.57	46.68	5,364.70
2047年	3,463.79	34.66	1,819.57	46.68	5,364.70
2048年	3,463.79	34.66	1,819.57	46.68	5,364.70
2049年	3,463.79	34.66	1,819.57	46.68	5,364.70
合计	79,800.91	831.84	41,015.53	1,014.27	122,662.55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05,221.59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2,662.55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82,559.04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34,838.2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4,838.27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 本息	其他债务融 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 本息	
22,396.13	12,442.14	34,838.27	-	-	-	34,838.27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3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 周边广场建设项目	82,559.04	34,838.27	2.37
合计	82,559.04	34,838.27	2.37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8	2.37	2.6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5	2.37	2.1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0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1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

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教育局以及河池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于2025年5月13日已发行债券759,8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2.13%,现拟将6,000万元收回调整至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项目。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30,187万元,分六期发行。首期57,000万元已于2018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4%。二期40,000万元已于2019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4.11%。三期8,000万元已于2020年5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3.46%。四期5,000万元已于2020年8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3.67%。五期5,000万元已于2021年5月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80%。六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发行期限按20年,发行利率3.32%。七期拟于2025年7月调整发行6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

行利率 2.13%。八期拟于 2026 年发行 4187 万元，测算期限 20 年，测算利率 3%。

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 130,187 万元，此次调整金额 6,0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2.13%。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 5 年分期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 14 个地级市，51 个县，12 个自治县，8 个县级市，40 个市辖区。截至 2024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首府为南宁市，全域面积为 23.76 万平方千米，占我国国土面积的 2.5%。同期末，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5013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877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7.39%，比上年末提高 0.61 个百分点。

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

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2年至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14.39亿元、327.82亿元和352.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131.3亿元、1,166.52亿元和1340.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8.34亿元、64.95亿元和56.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29.99亿元、219.31亿元和383.27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22-2024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39	327.82	352.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1.30	1166.52	1340.95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34	64.95	56.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9.99	219.31	383.2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
2. 项目业主：广西医科大学。

3. 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武华大道武鸣段 336 号。

(四) 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医科大学创建于 1934 年 11 月 21 日，坐落在具有“绿城”之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校本部占地面积约 71 万平方米。前身是广西省立医学院。1940 年校址迁至桂林。1949 年以前，学校在战乱中七次迁徙校址，三次变更校名。1949 年 11 月更名为广西省医学院。1952 年由中央卫生部委托中南卫生部直接领导。1953 年 4 月中央卫生部批准改称为广西医学院。1954 年 7 月由桂林迁回南宁市现址至今。1996 年 5 月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广西医科大学。

该校是全国建校较早的 22 所医学院校之一，是全国最早定点招收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和华侨学生的 8 所医学院校之一，是教育部批准的有招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留学生资格的首批 30 所高校之一，是广西政府重点建设的大学之一，是广西医学教育、医学研究、临床医疗和预防保健的中心。

(五)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 1433 亩，由 A、B、C 三个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 53.6 万平方米，共分两期建设，建筑物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风雨操场、行政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设备用房、研究生公寓、留学生公寓、教师公寓、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用房、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及其弱电工程、再生能源工程等配套工程以及教学设备等。

室外工程建设，包括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道路、树木移栽、海绵城市工程、围墙工程、校门等室外配套工程。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需要，是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在政府专项补助、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支持下，学校收入稳定，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校方自筹，项目其他资金需求计划由银行贷款、专项债券解决，资金来源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学校往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收入稳定，测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高等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

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医科大学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6〕124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36,68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56,615	66.1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684	22.68
3	预备费	16,824	7.11
4	建设期利息	9,564	4.04
项目总投资		236,68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总投资236,68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5,870万元，资金来源为

学校自筹,占比15.16%;

(2) 专项债券资金130,187万元,占比55.00%,其中,已发行120,000万元,本次拟调整发行6,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3) 其他债务融资70,630万元,占比29.84%,其中存量债务融资70,63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 资本金	26,057	-	5,000	4,813	-	-
专项债券融资	115,000	5,000	-	-	6,000	4,187
其他债务融资	70,630	-	-	-	-	-
合计	211,687	5,000	5,000	4,813	6,000	4,187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08个月,已于2018年1月开工,预计2026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建设	211,687	5,000	5,000	4,813	6,000	4,18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

1. 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与住宿费收入。根据广西医科大学财报数据，2023年、2024年的该收入分别为49,812.44万元、57,484.67万元。预计2025年至2027年的增长率为5%，之后为1%。按学生比例划分，2025至2027年武鸣校区占比分别为24%、27%、30%，之后保持稳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520,141.48万元。

2. 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根据广西医科大学财务报告，2023年、2024年的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68,901.79万元、79,996.92万元。预计2025年至2027年的增长率为5%，之后，之后为1%。按学生比例划分，2025至2027年武鸣校区占比分别为24%、27%、30%，之后保持稳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723,840.2万元。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网络安装费、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管理费、商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根据学校财报数据显示，2023年、2024年其他收入分别为10643.95万元、12143.91万元。预计2025年至2027年的增长率为5%，之后为1%。按学生比例划分，2025至2027年武鸣校区占比分别为24%、27%、30%，之后保持稳定。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医科大学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109,882.3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 1,353,864.0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教育事业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 年	14486.14	20159.22	3060.27	37705.63
2026 年	17111.75	23813.08	3614.94	44539.77
2027 年	19963.71	27781.93	4217.43	51963.07
2028 年	20163.34	28059.75	4259.6	52482.69
2029 年	20364.98	28340.35	4302.2	53007.53
2030 年	20568.63	28623.75	4345.22	53537.6
2031 年	20774.31	28909.99	4388.67	54072.97
2032 年	20982.06	29199.09	4432.56	54613.71
2033 年	21191.88	29491.08	4476.88	55159.84
2034 年	21403.8	29785.99	4521.65	55711.44
2035 年	21617.83	30083.85	4566.87	56268.55
2036 年	21834.01	30384.69	4612.54	56831.24
2037 年	22052.35	30688.53	4658.66	57399.54
2038 年	22272.88	30995.42	4705.25	57973.55
2039 年	22495.61	31305.37	4752.3	58553.28
2040 年	22720.56	31618.43	4799.83	59138.82
2041 年	22947.77	31934.61	4847.82	59730.2
2042 年	23177.24	32253.96	4896.3	60327.5
2043 年	23409.02	32576.5	4945.27	60930.79
2044 年	23643.11	32902.26	4994.72	61540.09
2045 年	23879.54	33231.29	5044.67	62155.5
2046 年	24118.33	33563.6	5095.11	62777.04
2047 年	24359.52	33899.23	5146.06	63404.81
2048 年	24603.11	34238.23	5197.52	64038.86
合计	520,141.48	723,840.20	109,882.34	1,353,864.0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

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经费支出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财务报告，2023年和2024年的人员经费支出分别为50,489.30万元、53,752.72万元。预计增长率为1%。按学生比例划分，2025至2027年武鸣校区占比分别为24%、27%、30%，之后保持稳定，本项目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434,416.43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财务报告，2023年、2024年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分别为39,350.63万元、47,061.94万元。预计增长率为1%。按学生比例划分，2025至2027年武鸣校区占比分别为24%、27%、30%，之后保持稳定。本项目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380,343.07万元。

3. 税费支出

本项目收入分别按照增值税的13%、9%、6%计算；城建税7%、教育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2%；所得税率按2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6,603.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821,36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13029.66	11407.81	-	24437.47
2026年	14804.95	12962.13	-	27767.08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7年	16614.44	14546.39	--	31160.83
2028年	16780.58	14691.85	-	31472.43
2029年	16948.39	14838.77	-	31787.16
2030年	17117.87	14987.16	-	32105.03
2031年	17289.05	15137.03	-	32426.08
2032年	17461.94	15288.4	-	32750.34
2033年	17636.56	15441.28	-	33077.84
2034年	17812.93	15595.69	-	33408.62
2035年	17991.06	15751.65	206.53	33949.24
2036年	18170.97	15909.17	426.55	34506.69
2037年	18352.68	16068.26	430.82	34851.76
2038年	18536.21	16228.94	435.13	35200.28
2039年	18721.57	16391.23	439.48	35552.28
2040年	18908.79	16555.14	443.87	35907.8
2041年	19097.88	16720.69	455.43	36274
2042年	19288.86	16887.9	493.69	36670.45
2043年	19481.75	17056.78	508.19	37046.72
2044年	19676.57	17227.35	522.86	37426.78
2045年	19873.34	17399.62	537.66	37810.62
2046年	20072.07	17573.62	552.61	38198.3
2047年	20272.79	17749.36	567.71	38589.86
2048年	20475.52	17926.85	582.97	38985.34
合计	434,416.43	380,343.07	6,603.50	821,363.00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医科大学预期总收入为1,353,864.0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821,36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32,501.02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35,883.93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13,340.88万元，

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 122,543.05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30,187.00	83,153.88	213,340.88	70,630.00	51,913.05	122,543.05	335,883.93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	532,501.02	335,883.93	1.59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8	1.59	1.7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1	1.59	1.4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

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调整计划。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25年已发行债券759,800万元，现拟将3,000万元收回调整至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3,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还本付息），测算利率均为3%。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本期计划于2025年获得债券调整资金3,000万元，债券剩余年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2.13%，现对外重新进行披露。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

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 14 个地级市，51 个县，12 个自治县，8 个县级市，40 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81.93 亿元、314.39 亿元和 327.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134.8 亿元、1,131.3 亿元和 1,166.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5.46 亿元、48.34 亿元和 64.9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23.11 亿元、329.99 亿元和 219.31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3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0	1,131.30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6	48.34	6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99	219.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 建设地点：桂林市临桂区新龙路以北，人民路以西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是桂林医科大学直属的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邻近桂林市政府和桂林医科大学新校区（主校区），交通便利，环境优雅。医院始建于1942年，前身为临桂县人民医院，2014年更名为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院占地面积82,900平方米，编制床位数1,200张，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急救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自治区文明单位、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自治区首批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基地。

医院设有53个临床、医技科室，86个专科、专病门诊，16个护理门诊，并在广西率先建立了独立的脑血管病（脑卒中）诊疗专科，桂林市首家家庭式产待一体化产房。拥有13个广西医疗卫生重点（培育）学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心血管内科、儿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普通外科、骨科、产科、肿瘤内科、神经内科、消化内科），3个广西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培育）项目（心血管内科、风湿免疫科、泌尿外科），5个市级重点专科（麻醉科、临床药学、心血管内科、肿瘤科、肝病科（传染病方向）），是国家高级卒中中心、中国胸痛中心、中国房颤中心、全国乳腺癌规范诊疗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首批国家级神经介入建设中心、国家标准化过敏性疾病诊疗中心、广西产前诊断机构、桂林市超声诊断质量控制中心、桂林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桂北地区唯一一家毒蛇咬伤救治中心。一流的专科，卓越的实力，为广大百姓健康保驾护航。近年来，医院门急诊人次、出院病人数和手术台次稳步提升，诊疗范围辐射桂北地区及邻近省市，服务人口近2,000万。

（五）项目建设内容。

使用专项债券的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院内，占地面积约1,509.18平方米（折合2.27亩），总建筑面积12,081平方米，其中地上六层合计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地下一层合计建筑面积2,08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及给排水、暖通、供配电、消防以及医疗设备及配套等工程。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感染楼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p>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明确指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近年来,桂林市进一步深化医疗改革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医疗卫生事业得到飞跃式的发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也有一定增强,但与全国较先进的省份相比,特别是硬件建设方面还有较大的差距。</p> <p>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以及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的进程加快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的推进落实,医院的建设与发展已跟不上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强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H7N9 流感、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已势在必行。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隔离救治设施、设备和防护条件仍不够完善,和国家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至今尚未有规范的负压隔离病房,这对院内感染控制和医护人员的防护是一个很大的隐患。为积极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疫情,解决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传染病房硬件建设不足的实际情况,故提出本项目的建设。</p>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p>可行性: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以医院医疗服务收入来偿还本息。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66 倍,收益能够偿还债务利息和本金。</p> <p>风险点:医院诊疗辐射人群范围超 2,000 万,事业收入逐年增加,随着区域内居民对医疗服务的质量</p>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及需求的增大，项目建成后，医院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性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及技术合理，选址也具备良好的建设条件，项目的建设在技术上是合规可行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多方筹措，其中申请专项债券6,000万元，剩余部分由业主自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项目主要为医疗服务收入，结合医院近三年门诊和住院就诊人数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约为66,663.4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不仅可以解决医院传染病区缺少场所，传染病房设计流线不合理，设备陈旧的短板，还可以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体系，提升传染性疾病预防救治能力，还将在未来有效应对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减少社会经济损失。同时，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吸引更多患者就医，从而增加医院收入。此外，该项目还将为桂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能够缓解医院医疗业务用房不足的现状，能够加强医院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符合医

院的现状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可逐步改变桂林市医疗保健卫生机构资源配置不合理的问题，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的均等化服务，促进人民身体健康，推动桂林市卫生事业的健康、可持续性发展。

项目建设可依托现有医疗资源，平时作为医院运行、管理，缓解临桂区病床不足的现状，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又可作为传染病专业病区，实现平战结合，快速提升桂林市作为旅游城市的应急处置能力，防止和降低境外传染病疫情输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并发挥巨大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2〕1323号），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10,769.5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102.50	84.5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9.72	9.37
3	预备费	303.36	2.82
4	建设期利息	354.00	3.29
项目总投资		10,769.5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总投资 10,769.58 万元。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769.58 万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通过上级补助、自筹资金解决，占比 44.29%；

(2) 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占比 55.71%，其中已发行 0 万元，本次拟获得调整资金 3,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

(3) 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其中存量融资 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769.58	1,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3,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6,769.58	4,0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 20 个月，已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6,769.58	4,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 2025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25 年至 2045 年。项目于 2026 年底建成，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医疗服务收入、住院医疗服务收入等。

1. 门诊医疗服务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以及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本项目每年门诊收入约为 1,377.45 万元。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近三年医院门诊就诊人次分别为 774,546 人、888,522 人、909,169 人；平均门诊就诊人数 857,412 人次/年。本项目为感染性疾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主要是为有需求的病患提供相关咨询、诊疗服务，故门诊医疗服务人口按医院院就诊人数的 5%估算，即约为 45,915 人/年。人均费用包含检验、检查、一般诊疗费按 300 元计算，则正常年收入为 1,377.45 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医疗服务收入合计约为 26,171.55 万元。

2. 住院医疗服务收入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以及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本项目每年住院收入约为 2,131.15 万元。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近三年医院住院人次分别为 51,968 人、62,691 人、68,012 人；平均住院人数 60,890 人次/年。住院医疗服务人口按医院住院人数的 10%估算，即约为 6,089 人次/年。因治疗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住院医疗服务时间往往在一周以上，人均费用包含

住宿、治疗、康复费按 3,500 元计算，则正常年收入为 2,131.1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医疗服务收入合计约为 40,491.8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 66,663.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服务收入	住院服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28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29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30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31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32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33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34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35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36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37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38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39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40 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时间	门诊服务收入	住院服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1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42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43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44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2045年	1,377.45	2,131.15	3,508.60
合计	26,171.55	40,491.85	66,663.40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动力费、原材料费、维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费用、增值税及附加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以及2022年至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本项目床位、科室主要技术力量及管理人员来自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这部分成本由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列支。本次分析仅分析项目运营中需增加的部分员工工资及福利：增加医护人员10人，薪酬10万元/年；增加工程技术人员4人，薪酬6万元/年；增加物业服务人员10人，薪酬4万元/年；总计人员薪酬164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3,116万元。

2. 动力费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以及2022年至2024年财务报表

进行测算,电水费及其他燃料费按经营收入 3%计收,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需要的动力费合计约 1,999.94 万元。

3. 原材料费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以及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药品、卫生材料及易耗品等原材料费按经营收入的 40%计收,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费合计约 26,665.36 万元。

4. 维修费用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以及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项目建筑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等维修费用按工程费用 1%计算,每年约 91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合计约 1,729 万元。

5. 管理费用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以及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按照增量员工薪酬 10%计提,每年约 16.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需要的管理费用合计约 311.6 万元。

6. 其他费用

根据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以及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通讯、差旅、培训、风险、污物处理等,按营业收入的 5%计算,每年约 175.43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合计约 3,333.17 万元。

7. 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7% 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5% 计算，每年税金及附加合计约 324.47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6,164.9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43,32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动力费	原材料费	维修费用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行成本
2027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28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29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30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31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32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33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34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35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36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37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38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39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40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41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42 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时间	职工薪酬	动力费	原材料费	维修费用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行成本
2043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44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2045年	164.00	105.26	1,403.44	91.00	16.40	175.43	324.47	2,280.00
合计	3,116.00	1,999.94	26,665.36	1,729.00	311.60	3,333.17	6,164.93	43,320.00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66,663.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43,320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3,343.4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8,770.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770.2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000.00	2,770.20	8,770.20	-	-	-	8,770.2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6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项目	23,343.40	8,770.20	2.66
合计	23,343.40	8,770.20	2.66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8	2.66	3.0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85	2.66	2.4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2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4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

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项目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025年7月21日



平陆运河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平陆运河项目总投资 7,271,901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650,000 万元，共发行七期。一期已于 2023 年 6 月发行 230,000 万元(其中南宁市本级 105,000 万元，钦州市钦南区 20,000 万元，钦州市钦北区 20,000 万元，灵山县 85,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发行利率 3.13%；二期已于 2024 年 8 月发行 115,000 万元(其中南宁市本级 75,000 万元，钦州市钦南区 20,000 万元，钦州市钦北区 2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发行利率 2.43%；三期已于 2024 年 9 月发行 30,000 万元(其中钦州市灵山县 3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发行利率 2.37%；四期已于 2025 年 5 月发行 65,000 万元(其中钦州市钦南区 5,000 万元，钦州市钦北区 5,000 万元，灵山县 55,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发行利率 2.13%；五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 7 月获债券调整资金 5,000 万元，债券剩余年限为 18 年，调整利率为 2.99%。六期计划于 2025 年发行 55,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

测算利率 3%。七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1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测算利率 3%。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截至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48 个县，12 个自治县，10 个县级市，41 个市辖区，全区常住人口 5,027 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分别为 314.39 亿元、327.82 亿元和 352.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 1,131.3 亿元、1,166.52 亿元和 1,340.9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8.34 亿元、64.95 亿元和 56.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29.99 亿元、219.31 亿元和 383.27。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2—2024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39	327.82	352.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1.30	1,166.52	1,340.95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34	64.95	56.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9.99	219.31	383.2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平陆运河。

2. 项目业主：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平陆运河是西江干流与北部湾的江海连通工程，起点位于南宁市以东平塘江口，沿沙坪河向南，跨分水岭与旧州江、钦江连接，从钦州市茅尾海进入北部湾，全长约 134.2 千米。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注册资本金 200 亿元人民币，由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具体负责平陆运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河日常维护、运营以及沿线经济带等业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始于南宁横州市西津库区平塘江口，经钦州灵山县陆屋镇沿钦江进入北部湾，全长约 134.2 公里，其中分水岭越岭段开挖约 6.5 公里，其余利用现有河道建设。平陆运河按内河 I 级航道标准建设，可通航 5000 吨级船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航道工程、航运枢纽工程、水利设施改造工程、沿线跨河设施工程以及配套工程。

专项债券建设内容主要为：

1. 航道工程

航道全长 134.2 千米，按内河 I 级航道标准建设，可通航 5,000 吨级船舶，设计代表船型为 5,000 吨级散货船，主尺度为 90 米 × 15.8 米 × 5 米（船长 × 船宽 × 设计吃水），建设内容为：疏浚工程、炸礁工程、边坡及护岸工程、水土保持、临时工程、配套工程（锚地）等。

2. 枢纽工程

采用三级航运梯级渠化方案，从上游至下游依次建设马道、企石、青年 3 座航运枢纽。

(1) 马道枢纽

马道枢纽是三座梯级中的第一座梯级，通航建筑物为双线 5,000 吨级省水船闸，船闸有效尺度为 300 米 × 34 米 × 8 米(长度 × 宽度 × 门槛水深)，船闸主体及引航道总长为 1,584 米，其中上闸首长 63 米，下闸首长 55 米，闸室段长 282 米。最大运行水头 29.6 米，采用三级省水池。泄水闸采用 3 孔单孔 8 米 × 10 米(宽度 × 高度)的胸墙式泄水闸结构型式。

(2) 企石枢纽

企石枢纽是三座梯级中的第二座梯级，通航建筑物为双线 5,000 吨级省水船闸，船闸有效尺度为 300 米 × 34 米 × 8 米(长度 × 宽度 × 门槛水深)，船闸主体及引航道总长为 1,739 米，其中上闸首长 63 米，下闸首长 55 米，闸室段长 282 米。最大运行水头 27 米，采用三级省水池。泄水闸采用 5 孔单孔 8 米 × 9.5 米(宽度 × 高度)的开敞式泄水闸结构型式。

(3) 青年枢纽

青年枢纽是三座梯级中的最下游梯级，通航建筑物为双线 5,000 吨级省水船闸，船闸有效尺度为 300 米 × 34 米 × 8 米(长度 × 宽度 × 门槛水深)，船闸主体及引航道总长为 1,688.5 米，其中上闸首长 66.5 米，下闸首长 67 米，闸室段 281 米。最大运行水头 10.32 米，采用互灌互泄型式的省水船闸。泄水闸采用 7 孔单孔净宽为 13 米的开敞式泄水闸。

3. 跨河桥梁

运河建设涉及新增、改建、防护跨河桥梁共 27 座，其中改建跨河桥梁 20 座（市政桥 6 座、公路桥 13 座、铁路 1 座），新建跨河桥梁 5 座（全部公路桥），新建专用动物通道桥 1 座，保留、防护桥梁 1 座。

4. 配套及附属工程

沿线跨河电缆、地下输油气管线、地下天然气管线和通讯线路等设施拆改建工程；引郁入钦工程进水口改造、东西干渠引水改造、沿线涉及的水文站、取排水设施及人饮工程改造等水利设施工程；锚地、水上综合服务区工程。

本期专项债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航道工程、枢纽工程、跨河桥梁、配套及附属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p>1. 必要性：中央和自治区高度重视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平陆运河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骨干工程，是新时代重大标志性工程，是完善广西水网建设的重点工程。建设平陆运河是广西的大事，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西部大开发的大事，对推动广西及西南地区发展具有战略意义。</p> <p>2. 公益性：运河建成后，可以连通西江“黄金水道”和北部湾港口，广西内河将新增一个出海通道，实现江海联运，与世界各国港口实现水上连接。将支撑广西成为“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交汇点。将会助力西部海运新通道建设，完善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口建设，成为中国西部区域城市的战略支点、与东盟国家之间最便捷的水运通道。将促进中国西部发展向海经济，引领西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运河建成后，将基本形成广西与广东、香港及澳门的航运航线网，助力两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谱写粤桂交流合作新篇章。将深化两地产业合作，“握手”粤港澳大</p>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p>湾区，助力广西更好地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转移。</p> <p>3. 收益性：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运河沿线周边经济的发展，带来过闸费收入、服务区经营收益、沿河资源开发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等。</p> <p>4. 资本性：平陆运河建设有利于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交通方式和货运结构，从根本上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能力，放大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影响力和经济社会效益，切实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价值，高质量构筑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同时有利于带动沿河当地的直接就业、间接就业，解决民生问题。</p>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p>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带来船闸收入、服务区经营收益、沿河资源开发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可利用运河运营以及沿河经济带开发带来的项目收益，偿还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息，具备可行性。主要风险点在于本项目船闸通过量、沿河资源开发收益、沿河经济带经营服务预测数据不达预期，导致收益无法覆盖本息。</p>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p>平陆运河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复，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同时符合“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内河航运发展纲要》《西部陆海新通道“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方案》实施，符合国务院确定的政府专项债券申报的水运领域。</p>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p>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法人注册资本金、中央补助、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配套融资。本项目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均用于项目资本金，债券资金需求通过项目预期收入、成本测算等收支平衡测算、偿债计划研究，具备可行性。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为水运领域，投向具备合理性。</p>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p>项目收入来源主要由平陆运河项目及沿河经济带开发产生的项目自身运营收入、其他综合收益等组成。数据主要来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平陆运河综合开发专题研究和《平陆运河清洁能源走廊项目建议书》，收入</p>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预测合理，数据来源有理有据。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平陆运河作为通江达海的江海联运新通道，能够为广大西部地区开辟距离更近的水运出海新通路，成为全国继长三角、珠三角之后第三个江海联运出海口，其建设将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其他方面效益。

（一）经济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运输经济效益、产业经济效益、区域经济效益等方面。从运输经济效益方面来看，平陆运河建设有利于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能力，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结构，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优化西部地区货运组织方式，缓解西江航运干线中下游通航压力，在一定程度上释放长江航道能力；引领广西高等级航道加快沿线联网步伐，优化北部湾国际枢纽海港集疏运结构；解决内陆地市出海问题，直接降低社会运输费用。根据测算，西江航运中上游货物经平陆运河出海，较经广州出海缩短内河航程约 560 千米，因平陆运河建设吸引现有通道货运量转移带来的运输费用降低，2035 年、2050 年将分别达到 36.4 亿元、52.1 亿元；因平陆运河建设带动形成开发诱增运量带来的运输收益增加，2050 年将达到 8.3-16.5 亿元。从产业经济效益方面来看，平陆运河建设能够引领构建运河经济带，带动沿线资源

综合开发，推动欠发达地区经济产业发展；支撑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和强首府战略实施，推动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西部地区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空间，助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在建设期、运营期对经济发展都将产生带动效应，带动新增经济增加值。根据测算，平陆运河工程投资预计共将带动 GDP 增长 1,800 亿元左右（不考虑折现），平陆运河工程运营带动新增经济增加值 2035 年、2050 年将分别达到 64 亿元、215-340 亿元，产生的前向推动效应将分别达到 320 亿元、1,080-1,730 亿元。从区域经济效益方面来看，平陆运河建设有利于优化西部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分类引导城镇发展，优化城镇体系布局，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乡村振兴、就业带动、旅游发展、文化自信、安全稳定、民族团结、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平陆运河建设直接惠及大量乡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有利于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工程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对产业发展的带动，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根据测算，平陆运河工程在建设期可为 42 万人提供就业机会，运营期带动经济产业发展相应创造就业岗位将分别达到 8 万个、26-41 万个。平陆运河建设能够带动沿线旅游开发，串珠成链，打造古韵新风运河旅游品牌；也有利于传承运河文化，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增强文化自信；提高区域交通网络系统韧性

和安全性；缩小区域间发展不均衡性，维护社会稳定；优化区域物流体系，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平陆运河建设直接惠及 63 个革命老区县(市、区)和 4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能够为腹地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发展注入新动能，助力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振兴发展；平陆运河工程是新时代国家兴旺发达的象征，有利于增强民族自信心与自豪感，提升国人向心力和凝聚力。通过与调水工程相结合，平陆运河建设还能够推动水资源实现综合利用，根据测算，平陆运河建设产生的灌溉、供水效益，2035 年、2050 年预计将分别达到 1.2 亿元、1.4 亿元，分洪效益年均约 0.51 亿元。

(三) 生态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降低碳排放、自然资源综合利用、优化生态环境等方面。平陆运河建设能够引领交通运输行业结构性减排，降低碳排放，助力交通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测算，平陆运河建设能够带来的碳排放降低在 2035 年、2050 年分别达到 66.3 万吨、88.5 万吨；平陆运河工程土石方开挖量较大，开挖总量约 3.29 亿立方米，回填利用量约 503.3 万立方米，对土石方合理处置和综合高效综合利用，将产生良好的溢出效益，推动实现自然资源综合利用；平陆运河建设带来水量增加，能够强化河流稀释能力，显著提高河流的自净能力和环境容量，为流域水环境治理创造基础条件；有利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而起到美化环境、调节气候、优化沿线地区生态环境的作用。

(四) 其他效益分析。

其他效益主要体现在开放效益等方面。平陆运河建设能够开辟我国与东盟之间贸易往来的便捷水运通道，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高西部地区经济外向度，推动西部地区开发开放；推进陆海统筹，加快广西向海经济发展；拉近内陆城市出海距离，直面开放发展的前沿。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534号），项目总投资为7,271,90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5,227,667	71.8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8,767	4.80
3	预备费用	184,886	2.54
4	专项费用	1,282,649	17.64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227,932	3.13
项目总投资		7,271,901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平陆运河项目总投资7,271,90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819,1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为66.27%；

(2) 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 万元, 占比 8.94%, 其中已发行 440,000 万元, 本次拟获调整金额 5,000 万元, 全部作为资本金, 未来拟计划发行 205,000 万元;

(3) 其他融资 1,075,501 万元, 占比 14.79%;

(4) 其他资金 727,300 万元, 占比 1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80,000	830,000	1,370,000	1,620,000	819,100
专项债券融资	-	230,000	145,000	125,000	1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22,000	-		1,053,501
其他资金	727,300	-	-	-	-
合计	907,300	1,082,000	1,515,000	1,745,000	2,022,601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52个月, 已于2022年8月28日开工建设, 力争于2026年底主体建成。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为船闸收入、服务区经营收益、沿河资源开发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1. 船闸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描述，船闸收入按0.6元/总吨·次收取，按照该标准，结合3个船闸断面过闸运量预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船闸收入合计约为572,692万元。

2. 服务区经营收益

平陆运河集团将积极拓展服务区经营业务。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3个船闸断面过闸运量预测，结合服务区用电规模等测算数据，预计未来30年实现稳定增长的收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合计约为34,245万元。

3. 沿河资源开发收益

根据平陆运河综合开发专题研究相关内容和《平陆运河清洁能源走廊项目建议书》，平陆运河集团将努力争取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运河沿线各级政府大力支持，积极同沿线政府平台企业、社会资本、民营企业等合作，共同开发运河沿线水资源及山地资源，围绕沿河经济带开发，发挥运河及沿线丰富的资源优势，布局沿河经济带，开展沿线矿产资源、文化旅游、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等业务，预计未来30年可以实现稳定增长的收益，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产生的综合收益4,381,523万元。

4. 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平陆运河综合开发专题研究相关内容，结合可研报告有关论述及平陆运河集团发展规划，其他综合开发收益包括沿河经济带物流园区经营收益、商贸收益等。沿河经济带物流园区经营收益主要包括发展运输、装卸、第三方物流、仓储配送、包装加

工流通等物流服务业，培育国际保税物流业和物流装备、智慧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等物流科技业，服务产业发展以及城乡建设；商贸收益方面主要通过平陆运河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所带来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水泥、钢材、柴油、煤炭、碎石、中粗砂等。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综合开发收益合计约为532,745.2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5,521,205.2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船闸收入	服务区经营收益	沿河资源开发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	-	5,400.00	3,000.00	8,400.00
2027年	1,622.00	225.00	57,087.00	6,432.00	65,366.00
2028年	3,245.00	360.00	135,527.00	8,040.00	147,172.00
2029年	4,243.00	450.00	140,027.00	8,568.00	153,288.00
2030年	5,549.00	500.00	147,337.00	9,504.00	162,890.00
2031年	7,256.00	550.00	154,847.00	10,440.00	173,093.00
2032年	9,488.00	610.00	158,057.00	11,386.00	179,541.00
2033年	12,408.00	670.00	162,147.00	12,495.20	187,720.20
2034年	16,225.00	720.00	163,937.00	13,510.00	194,392.00
2035年	17,044.00	780.00	165,777.00	14,660.00	198,261.00
2036年	17,809.00	840.00	146,197.00	15,580.00	180,426.00
2037年	18,578.00	910.00	146,937.00	16,580.00	183,005.00
2038年	19,351.00	980.00	147,697.00	17,190.00	185,218.00
2039年	20,128.00	1,040.00	148,487.00	17,830.00	187,485.00
2040年	20,909.00	1,100.00	149,297.00	18,500.00	189,806.00

时间	船闸收入	服务区经营收益	沿河资源开发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总收入
2041年	21,694.00	1,170.00	152,727.00	19,190.00	194,781.00
2042年	22,484.00	1,240.00	153,587.00	19,920.00	197,231.00
2043年	23,277.00	1,310.00	154,477.00	20,440.00	199,504.00
2044年	24,075.00	1,380.00	155,387.00	20,970.00	201,812.00
2045年	24,878.00	1,450.00	156,957.00	21,510.00	204,795.00
2046年	25,685.00	1,520.00	160,157.00	22,070.00	209,432.00
2047年	26,496.00	1,600.00	160,157.00	22,650.00	210,903.00
2048年	27,312.00	1,680.00	155,657.00	23,240.00	207,889.00
2049年	28,133.00	1,730.00	155,657.00	23,850.00	209,370.00
2050年	28,414.00	1,780.00	155,657.00	24,470.00	210,321.00
2051年	28,698.00	1,830.00	159,457.00	25,120.00	215,105.00
2052年	28,985.00	1,880.00	159,457.00	25,620.00	215,942.00
2053年	29,275.00	1,940.00	157,057.00	26,130.00	214,402.00
2054年	29,568.00	1,980.00	157,057.00	26,660.00	215,265.00
2055年	29,863.00	2,020.00	159,317.00	27,190.00	218,390.00
合计	572,692.00	34,245.00	4,381,523.00	532,745.20	5,521,205.20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运营期航道和通航建筑物养护及管理费。

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运营期航道和通航建筑物养护及管理费

根据可研报告内容，运营期航道和通航建筑物养护及管理费用按照每个枢纽船闸0.5亿元/年、航道0.2亿元/年，合计约1.7亿元/年。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的增值税按照综合税率5%及附加税12%计算缴纳。

综上所述，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512,024.3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运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7年	4,240.00	90.02	4,330.02
2028年	17,000.00	180.10	17,180.10
2029年	17,000.00	235.48	17,235.48
2030年	17,000.00	307.96	17,307.96
2031年	17,000.00	402.71	17,402.71
2032年	17,000.00	526.58	17,526.58
2033年	17,000.00	688.64	17,688.64
2034年	17,000.00	900.49	17,900.49
2035年	17,000.00	945.94	17,945.94
2036年	17,000.00	988.39	17,988.39
2037年	17,000.00	1,031.08	18,031.08
2038年	17,000.00	1,073.99	18,073.99
2039年	17,000.00	1,117.10	18,117.10
2040年	17,000.00	1,160.44	18,160.44
2041年	17,000.00	1,204.02	18,204.02
2042年	17,000.00	1,247.86	18,247.86
2043年	17,000.00	1,291.88	18,291.88
2044年	17,000.00	1,336.16	18,336.16
2045年	17,000.00	1,380.73	18,380.73
2046年	17,000.00	1,425.52	18,425.52
2047年	17,000.00	1,470.53	18,470.53
2048年	17,000.00	1,515.82	18,515.82
2049年	17,000.00	1,561.39	18,561.39

时间	运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50年	17,000.00	1,576.98	18,576.98
2051年	17,000.00	1,592.74	18,592.74
2052年	17,000.00	1,608.67	18,608.67
2053年	17,000.00	1,624.76	18,624.76
2054年	17,000.00	1,641.02	18,641.02
2055年	17,000.00	1,657.39	18,657.39
合计	480,240.00	31,784.39	512,024.39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平陆运河项目预期总收入为5,521,205.2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12,024.39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009,180.81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547,975.67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金额为1,199,562.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348,413.67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50,000.00	549,562.00	1,199,562.00	1,217,172.26	1,131,241.41	2,348,413.67	3,547,975.67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平陆运河	5,009,180.81	3,547,975.67	1.41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3	1.41	1.4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2	1.41	1.4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0，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平陆运河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平陆运河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平陆运河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平陆运河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调整计划。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已发行债券224,300万元，现拟将18,000万元收回调整至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专项债计划发行规模541,100万元，共发行11期。首期已于2021年5月27日发行30,000万元（自治区本级3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83%；二期已于2021年8月26日发行22,500万元（自治区本级22,5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6%；三期已于2021年11月10日发行22,500万元（自治区本级22,5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62%；四期已于2022年6月16日发行31,600万元（崇左市龙州县31,6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42%；五期已于2022年10月12日发行37,500万元（崇左市宁明县21,500万元，凭祥市16,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32%；六期已于2022年10月获得调整债券20,000万元（自治区本级20,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29年，发行利率为3.32%；七期已于2023年2月16日发行55,800万元（崇左市宁明县20,000万元，崇左市龙州

县 30,000 万元，凭祥市 5,8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30 年，发行利率为 3.43%；八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行 85,000 万元（自治区本级 63,600 万元，崇左市江州区 8,500 万元，崇左市宁明县 3,600 万元，崇左市龙州县 6,300 万元，凭祥市 3,0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30 年，发行利率为 3.02%；九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 5 月发行 108,400 万元。（自治区本级 37,300 万元，崇左市江州区 5,900 万元，崇左市宁明县 4,700 万元，崇左市龙州县 25,300 万元，凭祥市 35,2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2.13%；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十期（本期）于 2025 年 7 月获得债券调整资金 18,000 万元，债券剩余年限为 30 年，利率为 1.98%；十一期计划于 2025 年发行 109,8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30 年，测算利率均为 3.0%。现对外重新进行披露。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截至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48 个县，12 个自治县，10 个县级市，41 个市辖区。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5,013 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14.39 亿元、327.82 亿元和 352.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131.30 亿元、1,166.52 亿元和 1,340.9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8.34 亿元、64.95 亿元和 56.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29.99 亿元、219.31 亿元和 383.27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2—2024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39	327.82	352.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1.30	1,166.52	1340.95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34	64.95	56.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9.99	219.31	383.2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线路自南宁至崇左铁路的崇左南站引出，沿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北侧往西，上跨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后在宁明县天西镇设宁明东站，后沿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南侧向西，在龙州县东南设龙州站，而后折向西南至凭祥，在凭祥市东南侧设凭祥东站。项目新建正线全长约 81.1 公里，设 4 个车站，其中宁明东、龙州、凭祥东 3 个为新建车站。线路远期预留延伸至越南条件。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是广西地区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铁路投资的责任主体，履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和广西铁路合作项目中广西方产权代表的职能，参与新建铁路项目的建设 and 竣工项目的经营管理。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提出“四个形成”的目标任务，即形成便捷对接中南、西南重点城市的快速通道；形成北部湾经济区快速客运网；形成便捷、大能力出海客货通道；形成“西江经济带”由江及海的水铁联运通道、开辟进入广东的快速新通道。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专业性投资公司，未来将从单一铁路建设筹融资逐步向融、建、营、管延伸，助力广西铁路建设发展。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建设内容：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轨道工程、房建工程以及通信、电力、信号工程、防灾工程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以下内容：

轨道、房屋建筑、电力、牵引变电、接触网、通信、信号等工程施工。具体为碎石道床 29.6 万立方、铺轨 108.33 公里、铺道岔 20 组、站房主体结构 4,980 平方米、配套房屋 22 栋、电缆敷设 576.77 条公里、地网敷设 5,040 平方米、接触网承导架设 427.76 公里、通信光缆 328.5 公里、电缆线路 479 公里。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p>1. 必要性：项目的建设可较好改善交通设施条件，减少安全事故，提高交通安全性。交通事故不仅会带来交通工具毁坏、道路受损、交通阻塞、工作延误等造成的经济损失。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交通网络，改善民众出行便利，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大。</p> <p>2. 公益性：本项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际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国家高速铁路网布局具有重要作用。项目的建设促进民众的交往、交流和信息、产品的交换，提升城际间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p> <p>3. 收益性：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铁路沿线周边经济的发展，带来铁路运输收入、沿线站点开发的广告收入、土地</p>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开发收入、站点零售业务收入等综合性经济收益。 4. 资本性：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撬动沿线社会经济资源、矿产资源、旅游资源、工业资源、农业资源的开发，充分利用高速铁路建设带来的交通便利性，改善各项资源的深度挖掘，同时有利于带动当地的直接就业、间接就业，解决民生问题。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建设，将会带来铁路运营收入、沿线站点开发收入等综合性收入，可利用铁路运营带来的项目收益，偿还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息，具备可行性。主要风险点在于本项目路线车次、客流量、货运量预测数据不达预期，导致收益无法覆盖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选址意见书、环评批复等合规性文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本项目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均用于项目资本金，均符合申请条件，具备可行性。本项目资金主要投向为铁路路线的建设，投向具备合理性。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预测是根据路线的客流密度、客运量、运价率以及沿线站点的开发收益为基础测算。数据主要来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以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运价率，收入预测合理，数据来源有理有据。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串联北部湾城市群中的南宁市及崇左市，并位于南宁—崇左经济带主轴上。该经济带是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的起始段，亦是北部湾经济区乃至我国与东盟交流合作的重要陆路通道。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充分利用东南亚地区石油、天然气、煤、铁及各类矿石丰富的矿产资源，发展边境省区间经贸合作，对推进我国边境省区经济发展，维护边疆稳定具

有较大促进作用，并有助于加快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本项目有利于加强南崇经济带建设，意味着今后广西将在推动北部湾经济区沿海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夯实陆路沿边产业基础。另外，本项目作为南宁-凭祥高速铁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有效推进南宁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在降低运输成本的同时加强龙州县、宁明县、凭祥市与崇左、南宁市及以远客运交流，带动沿线城市资源的进一步开发，从而引导与支持产业布局，实现地区间产业互补，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因此，本铁路建设有助于推进北部湾城市群发展、南宁—崇左经济带建设。

（二）社会效益分析。

凭祥作为广西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最前沿”、“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充分利用独特区位优势，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不断完善口岸软硬件设施建设，加快把凭祥建设成为中国中西部、中部以及东部沿海地区连接盟时间最短、服务最好、价格最优的国际陆路大通道。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运输能力，促进各生产要素自由流通和优化配置，推动中国与东盟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升级，助力自治区“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铁路是属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加快推进沿线城市城镇化，满足线路周边群众的出行，打造完善的高铁圈，提高交通网络的便利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铁建函〔2021〕174号），项目估算总投资1,428,6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1,308,47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53,900万元，机车车辆购置费用6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0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补充初步设计意见的批复》（桂交铁建函〔2023〕84号），同意该项目综合工费调增28,884万元，纳入施工图预算，并相应调整初步设计概算。同意该项目立新隧道、弄庙二号隧道改为路基优化初步设计方案，减少工程投资4833万元，并相应调整初步设计概算。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由已批复总概算1,428,570万元调整为1,452,620万元，增加24,05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投资	1,308,470.00	90.08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53,900.00	3.71
3	机车车辆购置费	65,000.00	4.47
4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0.08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5	初步设计调整	24,050.00	1.66
项目总投资		1,452,62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总投资1,452,62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36,92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0.08%；

（2）专项债券资金541,100万元，占比37.25%，其中前期已发行413,300万元，共发行11期。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十期（本期）计划于2025年7月获得债券调整资金18,000万元，本次项目专项债全部用作资本金；

（3）其他融资474,600万元，占比32.67%。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7,384.00	87,384.00	87,384.00	87,384.00	87,384.00
专项债券融资	75,000.00	89,100.00	140,800.00	-	236,2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474,600.00	-	-
合计	162,384.00	176,484.00	702,784.00	87,384.00	323,584.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4 个月，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及以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62,384.00	176,484.00	702,784.00	87,384.00	323,584.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6 年为起始年测算。本项目新建正线全长约 81.1 公里。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铁路运输收入、其它收入（含托运、广告等配套服务实现的收入）、红利收入和补贴收入。

1. 铁路运输收入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运输收入计算方式为客流密度*运价率*全长，项目新建正线全长约 81.1 公里。

根据广西城镇体系和旅游发展规划，结合沿线车站吸引范围的社会经济、城镇规划等的调查研究，采用平均增长率法、乘车系数法等方法预测。

本项目拟建铁路执行的运价率，按照铁路总公司 2014 年发布的《关于深化铁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运价率取每人每公里 0.65 元。

根据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对中国与东盟各国经本通道人员往来数量进一步研究与核实；同时根据沿线各地项目规划情况，对本线地方运量进行了核实。合并通过地方客运量，铺画客流图，得到本项目区段客流密度。初、近、远期

区段客流密度分别为986万人次、1,972万人次和3,944万人次。

区段客流密度

单位：万人次

年度	区段	客流密度(万人次)
初期	崇左—凭祥	986.00
近期	崇左—凭祥	1,972.00
远期	崇左—凭祥	3,944.00

根据客运量预测结果，结合客车编组类型、定员人数和波动率等因素综合分析匡算项目客车开行方案，整理项目区段客车对数详见下表。

项目客运专线上的列车对数如下表：

单位：对/日

区段	初期	近期	远期
崇左—凭祥	26	49	65

因此，按照上述客运量预测和运价率取值方案，本项目在计算运营期可实现铁路运输收入总额约 3,843,853.74万元。

2. 其它收入

其它收入为客运收入的10%。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通过托运、广告等配套服务实现的其他收入约为384,385.41万元。

3. 红利收入

根据可研报告，凭祥站、龙州站和宁明东站3个车站具有土地开发价值，有条件在站区周边进行土地综合开发，且能带来良好的开发收益。考虑铁路通车运营是获取土地开发收益的重要前提之一，假设第一期物业开租时间与铁路建成年度相同。由于土

地综合开发计算期限为40年，而铁路项目计算期限为30年，考虑将铁路计算期结束后续年度土地开发利润分红折现计入铁路运营末年，折现率暂按土地综合开发融资成本10%。根据土地价值测算，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可获得分红68,180万元。

4. 补贴收入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铁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通知》（〔2016〕83号文），若开展土地综合开发效益补贴后，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仍小于1%，需在此基础上按资金平衡原则和盈亏平衡原则分别制定财政补贴方案。根据运营年度盈亏平衡原则，在亏损期内，按照各亏损额补贴，补贴年度17年，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补贴收入495,95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792,370.1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铁路运输收入	其它收入	红利收入	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25,988.50	2,598.85	105.00	61,391.00	90,083.35
2027年	29,852.94	2,985.29	0.00	57,466.00	90,304.23
2028年	34,292.02	3,429.20	0.00	53,542.00	91,263.22
2029年	39,391.19	3,939.12	6,919.00	49,618.00	99,867.31
2030年	45,248.60	4,524.86	10,870.00	45,588.00	106,231.46
2031年	51,976.99	5,197.70	4,597.00	41,769.00	103,540.69
2032年	59,705.88	5,970.59	732.00	37,944.00	104,352.47
2033年	68,584.05	6,858.40	928.00	27,200.00	103,570.45

时间	铁路运输收入	其它收入	红利收入	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4年	78,782.38	7,878.24	1,092.00	19,425.00	107,177.62
2035年	90,497.20	9,049.72	1,307.00	21,874.00	122,727.92
2036年	103,953.98	10,395.40	1,372.00	21,914.00	137,635.38
2037年	111,415.12	11,141.51	1,432.00	18,388.00	142,376.63
2038年	119,411.77	11,941.18	1,594.00	14,894.00	147,840.95
2039年	127,982.36	12,798.24	1,644.00	11,349.00	153,773.60
2040年	137,168.10	13,716.81	1,691.00	7,954.00	160,529.91
2041年	147,013.13	14,701.31	1,846.00	4,564.00	168,124.44
2042年	157,564.77	15,756.48	1,886.00	1,071.00	176,278.25
2043年	168,873.74	16,887.37	1,968.00	-	187,729.11
2044年	180,994.39	18,099.44	2,162.00	-	201,255.83
2045年	193,984.99	19,398.50	2,232.00	-	215,615.49
2046年	207,907.96	20,790.80	2,297.00	-	230,995.76
2047年	207,907.96	20,790.80	21,506.00	-	250,204.76
2048年	207,907.96	20,790.80	-	-	228,698.76
2049年	207,907.96	20,790.80	-	-	228,698.76
2050年	207,907.96	20,790.80	-	-	228,698.76
2051年	207,907.96	20,790.80	-	-	228,698.76
2052年	207,907.96	20,790.80	-	-	228,698.76
2053年	207,907.96	20,790.80	-	-	228,698.76
2054年	207,907.96	20,790.80	-	-	228,698.76
合计	3,843,853.74	384,385.41	68,180.00	495,951.00	4,792,370.15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为运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本项目新建正线全长约 81.1 公里，按照该里程测算。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运营成本

参考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统计部《关于深化铁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通知》，时速200—250公里客运专线有关成本每万人每公里1,400元，无关成本每公里180元，按运量每年1,500万人。

2.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及附加用简易算法按项目收入的5%估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1,476,755.11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运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20,195.52	1,524.66	21,720.18
2027年	21,027.86	1,751.37	22,779.23
2028年	21,983.97	2,011.80	23,995.77
2029年	23,082.26	2,310.95	25,393.21
2030年	24,343.85	2,654.58	26,998.43
2031年	25,793.04	3,049.32	28,842.36
2032年	27,457.73	3,502.75	30,960.48
2033年	29,369.95	4,023.60	33,393.55
2034年	31,566.51	4,621.90	36,188.41
2035年	34,089.70	5,309.17	39,398.87
2036年	36,988.09	6,098.63	43,086.72
2037年	38,595.10	6,536.35	45,131.45
2038年	40,317.46	7,005.49	47,322.95
2039年	42,163.43	7,508.30	49,671.73
2040年	44,141.90	8,047.20	52,189.10

时间	运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41年	46,262.37	8,624.77	54,887.14
2042年	48,535.03	9,243.80	57,778.83
2043年	50,970.81	9,907.26	60,878.07
2044年	53,581.41	10,618.34	64,199.75
2045年	56,379.38	11,380.45	67,759.83
2046年	59,378.18	12,197.27	71,575.45
2047年	59,378.18	12,197.27	71,575.45
2048年	59,378.18	12,197.27	71,575.45
2049年	59,378.18	12,197.27	71,575.45
2050年	59,378.18	12,197.27	71,575.45
2051年	59,378.18	12,197.27	71,575.45
2052年	59,378.18	12,197.27	71,575.45
2053年	59,378.18	12,197.27	71,575.45
2054年	59,378.18	12,197.27	71,575.45
合计	1,251,248.99	225,506.12	1,476,755.11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预期总收入为4,792,370.1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476,755.1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315,615.04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013,610.3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029,498.4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984,111.99万元。还本付息计划如

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 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41,100.00	488,398.40	1,029,498.40	474,600.00	509,511.99	984,111.99	2,013,610.39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	3,315,615.04	2,013,610.39	1.65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3	1.65	1.7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8	1.65	1.6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6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主管部门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

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 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9,100 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发行 1,500 万元，由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结余资金 711.33 万元、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788.67 万元调整，债券资金剩余期限分别为 18 年、17 年，发行利率分别为 2.99%、3.17%；二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5,6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 3%；三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2,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玉林市玉州区简介。

玉州区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是玉林市中心城区，东接北流市，西南连福绵区，东南靠陆川县，北邻兴业县。全区总面积 338.74 平方公里，辖 5 个街道、3 个镇，32 个社区和 54 个行政村，辖区常住人口 73 万人，户籍人口 63.17 万人。

2024 年玉州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聚精会神促发展，集中攻坚打硬仗，深入推进“十个年一活动”，推进高质量发展“六个攻坚行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地区生产总值稳步增长。

玉州区构建“招商+部门+镇（街道）+园区”一体化工作推进体系，围绕产业链精准实施以商招商、商会协会招商、委托招商、驻点招商、全员招商。在项目带动下，玉林牛腩粉文化美食街、文化广场啤酒美食商业街和中药文旅（药膳）商业街正式开街，中药港文旅（药膳）商业街区、新民路岭南文化商业街区、玉林西街特色商业街区等街区加快建设，促进了工业、商贸业项目落户发展。目前，玉州区一批产业园、商贸街区正在紧锣密鼓建设中。

（二）玉林市玉州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玉州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7.02 亿元、7.26 亿元和 7.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2.68 亿元、26.77 亿元和 29.8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0.49 亿元、1.13 亿元和 0.4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2.4 亿元、3.47 亿元和 14.56 亿元。

玉林市玉州区 2022-2024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2	7.26	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8	26.77	29.81
政府性基金收入	0.49	1.13	0.4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2.4	3.47	14.5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
2. 项目业主：玉林市玉州区妇幼保健院。
3. 建设地点：玉林市民主中路 139 号

(四) 项目业主介绍。

玉林市玉州区妇幼保健院创建于 1956 年,是一所历史悠久、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先进、管理规范“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是集医疗、预防、保健、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医疗保健机构,是国家级“爱婴医院”,自治区级“文明单位”、“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曾获“广西爱婴医院先进单位”、“广西实施母婴安全工程先进单位”、“玉林市三八红旗单位”等荣誉称号。医院位于玉林市民主中路 139 号,占地面积 18.2 亩,建筑总面积 30000 平方米,其中门诊住院综合大楼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编制床位 150 张。全院现有在岗职工 355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88 人，副高级以上职称 35 人（其中正高 5 人），中级职称 86 人。设有产科、妇科、儿科、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婚前孕前保健科、中医科等临床科室。是玉州区危重孕产妇急救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急救中心。2024 年门诊量近 18 万人次，住院 8 千余人次，住院分娩 1800 余人。医院坚持以“妇女儿童保健为中心”，以群体保健工作为基础，面向基层、预防为主，为妇女儿童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在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的同时，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特色医疗保健服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申请本期债券的建设内容：拟建医疗保健综合大楼 1 栋，占地面积 880.74 m²，地上建筑面积 10,700 m²，架空层建筑面积 450 m²，屋顶楼梯间建筑面积 95 m²，地下两层，建筑面积 4,100 m²，总建筑面积 15,345 m²。高 13 层，框架结构，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医疗设备采购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三孩政策的落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深入，妇女儿童在看病就医上得到了更大的保障和实惠，到妇幼保健院就医的人数较之前翻了几倍，医院现有的 150 张床位时常爆满，医院的就诊和住院压力大增，需提供更多的医疗用房面积才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举措，符合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和

		“十四五”规划思路的要求，有利于缓解玉州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紧缺的局面，基本满足开设具有特色的妇女医疗、保健科室的需要，满足玉州区妇女、儿童就诊就医服务的需求，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妇女、儿童生命健康的关怀以及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视，体现了国家为民办实事的决心，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对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偿债计划可行性：项目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7，项目偿债计划是可行的。2. 偿债风险点：项目用于融资平衡的收益主要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存在因当地人口基数下降，看病群体基数下降导致的收入达不到预期，可用于偿债的资金不足的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依据《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2〕63 号），《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3〕44 号），《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2〕48 号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成熟度高。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498.27 万元，资金来源如下：1、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9,100 万元，占比 79%；2、不含专项债券资金 2,398.2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21%。综上所述，本项目资金需求较为合理，主要投资用于项目医疗保健综合大楼的建设、医院设备设施的采购等，投资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医院近 3 年决算数据，复核项目门诊及住院人数，以及成本与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根据项目建设新增的功能面积和床位数量，结合玉州区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预测项目未来的门诊、住院人数，测算项目收益，并判断产生的收益足够偿付债务本息，详见测算部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玉林市玉州区妇幼保健院规模较大，人员配置也较多，项目建成后，除了部分工种对外招聘外，一些基础的工作岗位，其需求必将在当地解决，这将为地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后勤社会化也将随着医院规模增加、医院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

加而提高需求量，这为各种清洁、备餐、洗衣、保安等后勤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服务机会，也是增加就业岗位的一个方面。本项目的建成使用，造就了多个就业岗位，带动居民收入提高，能有效牢固玉林市地方经济发展基石，经济效益较好。

（二）社会效益

玉林市玉州区妇幼保健院以维护和增进妇幼群体健康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妇幼医疗服务的需求为导向。项目的实施，是提高玉州区妇幼医疗服务能力；是提高本地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素质，提高地区医疗水平，吸引高端人才的需要。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为了继续完善健全的医疗基础设施，引进先进技术，提高医疗科技水平，推动玉州区妇幼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社会效益明显。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2〕4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1,498.27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995.83	86.9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0.13	6.18%
3	预备费	483.56	4.21%
4	建设期利息	258.75	2.25%
5	流动资金	50.00	0.43%
项目总投资		11,498.2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总投资11,498.2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398.2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1%；

（2）专项债券资金9,100万元，占比79%，本次拟发行1,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债务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	1,398.27	800.00
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	5,600.00	2,000.00
其他债券融资	-	-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1,700.00	6,998.27	2,8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 8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建设	1,700.00	6,998.27	2,8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经营性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7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1. 门诊收入

结合医院经营数据进行分析，本项收入定价 100 元/人次，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平均每年涨幅约为 2%。

根据近几年玉林市付费对象规模变化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预计年门诊人次 18 万人次，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年增长率为 2%。

进入运营期后，项目第 1 年负荷率为 70%，项目第 2 年负荷率为 80%，项目第 3 年负荷率为 90%，后续不再增长。专项债券存续期合计门诊收入 44,455.80 万元。

2. 住院收入

根据近几年玉林市同类医院付费对象每人次的平均付费水平和项目病床数量等实际情况综合分析，本项收入定价 3,000 元

/人次。考虑到人数增减趋势、项目最大承载量等因素，本项目收入定价年增长率设定为 2%。

根据近几年玉林市同类医院付费对象平均规模和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本项收入 2027 年付费对象规模 8,000 人次。进入运营期后，项目第 1 年负荷率为 70%，项目第 2 年负荷率为 80%，项目第 3 年负荷率为 90%，后续不再增长。专项债券存续期合计住院收入 48,610.8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93,066.61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合计
2027 年	1,260.00	1,680.00	2,940.00
2028 年	1,498.18	1,958.40	3,456.58
2029 年	1,753.54	2,247.26	4,000.80
2030 年	1,824.38	2,292.21	4,116.59
2031 年	1,898.09	2,338.05	4,236.14
2032 年	1,974.77	2,384.81	4,359.59
2033 年	2,054.55	2,432.51	4,487.06
2034 年	2,137.56	2,481.16	4,618.72
2035 年	2,223.91	2,530.78	4,754.70
2036 年	2,313.76	2,581.40	4,895.16
2037 年	2,407.23	2,633.03	5,040.26
2038 年	2,504.49	2,685.69	5,190.18
2039 年	2,605.67	2,739.40	5,345.07
2040 年	2,710.94	2,794.19	5,505.13
2041 年	2,820.46	2,850.07	5,670.53
2042 年	2,934.41	2,907.08	5,841.48
2043 年	3,052.96	2,965.22	6,018.17

2044年	3,176.30	3,024.52	6,200.82
2045年	3,304.62	3,085.01	6,389.63
2046年	3,438.12	3,146.71	6,584.84
合计	44,455.80	48,610.81	93,066.6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药品卫生材料支出、维护费支出、其他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200 人，参考玉林统计局公布的 2019-2024 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近五年人均工资福利支出为 6.76 万元/年，年均增长率约 3.5%。考虑本项目和行业工资福利水平实际情况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7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7 万元/人/年计算，每年增长 3.5%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 39,591.55 万元。

2. 药品支出

药品费主要包括医院诊疗过程发生的西药、中药等药品支出。卫生材料费主要包括医院诊疗过程发生的医用耗材、手术器械、消毒材料、护理用品等支出。

根据近几年同类医院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平均每年药品费约占经营性收入总额的 20%。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成本主要随收入变化而变化，占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

药品卫生材料支出按收入的同比例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支出合计约为 19,930.29 万元。

3. 管理维护支出（含折旧、摊销等）。

管理维护支出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管理及其他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印刷、水电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二是设备维修费用，共按人员工资的 10%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维护支出合计约为 3,959.16 万元。

4.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为单位除工资福利支出、药品卫生材料、管理维护等支出以外发生的其他支出（如设备维修等）。其他支出按各年收入总额的 2.5%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 4,982.5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68,463.57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药品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2027 年	1,400.00	588.00	140.00	147.00	2,275.00
2028 年	1,449.00	691.32	144.90	172.83	2,458.04
2029 年	1,499.72	800.16	149.97	200.04	2,649.89
2030 年	1,552.21	823.32	155.22	205.83	2,736.57
2031 年	1,606.53	847.23	160.65	211.81	2,826.22
2032 年	1,662.76	871.92	166.28	217.98	2,918.93

2033年	1,720.96	897.41	172.10	224.35	3,014.82
2034年	1,781.19	923.74	178.12	230.94	3,113.99
2035年	1,843.53	950.94	184.35	237.73	3,216.56
2036年	1,908.06	979.03	190.81	244.76	3,322.65
2037年	1,974.84	1,008.05	197.48	252.01	3,432.39
2038年	2,043.96	1,038.04	204.40	259.51	3,545.90
2039年	2,115.50	1,069.01	211.55	267.25	3,663.31
2040年	2,189.54	1,101.03	218.95	275.26	3,784.77
2041年	2,266.17	1,134.11	226.62	283.53	3,910.42
2042年	2,345.49	1,168.30	234.55	292.07	4,040.41
2043年	2,427.58	1,203.63	242.76	300.91	4,174.88
2044年	2,512.55	1,240.16	251.25	310.04	4,314.00
2045年	2,600.48	1,277.93	260.05	319.48	4,457.94
2046年	2,691.50	1,316.97	269.15	329.24	4,606.86
合计	39,591.55	19,930.29	3,959.16	4,982.57	68,463.5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93,066.61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68,463.5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4,603.03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3,919.31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3,919.31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100.00	4,819.31	13,919.31	-	-	-	13,919.31
----------	----------	-----------	---	---	---	-----------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7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障中心项目	24,603.03	13,919.31	1.77
合计	24,603.03	13,919.31	1.77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3	1.77	2.1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1	1.77	1.5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2 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风险评估与控制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玉林市玉州区卫生健康局以及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玉林市玉州区妇女儿童医院医疗保健中心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2025年7月21日



玉林市玉州区妇幼保健院

2025年7月21日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调整计划。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24年6月已发行债券15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2.51%，现拟将11,600万元收回调整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2,4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利率为3.32%，发行期限为20年；二期于2022年6月发行15,800万元，发行利率为3.28%，发行期限为20年；本期计划于2025年7月调整11,600万元至本项目，剩余期限为19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利率为2.51%。

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32,400万元，此次调整金额11,6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19年，测算利率为2.51%。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浦北县简介。

浦北县位于广西南部北部湾经济区沿海核心城市——钦州市的东部，东临玉林博白县，西接灵山县，南连合浦县，北靠贵港市、横州市、兴业县，全县总面积 2526 平方公里，辖 15 个镇 2 个街道 274 个村委（社区），总人口约 96 万，是“世界长寿之乡”、“中国长寿之乡”、“中国香蕉之乡”、“中国红椎菌之乡”、“中华蜜蜂之乡”。

（二）浦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浦北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9.53 亿元、9.68 亿元和 7.2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41.1 亿元、45.26 亿元和 59.4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94 亿元、2.95 亿元和 2.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5.95 亿元、7.26 亿元和 8.26 亿元。

浦北县 2022-2024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3	9.68	7.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0	45.26	59.43
政府性基金收入	2.94	2.95	2.7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5	2.39	2.15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3	9.68	7.21
政府性基金支出	5.95	7.26	8.2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	1.71	1.93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建设地点：钦州港石化产业园。

（四）项目业主介绍。

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化、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

（五）项目建设内容。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石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一期）：主要建设5个卡口和相关配套工程。

（2）进港公路危化品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总用地33,010平方米，配套该项目使用的相关设施。

（3）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工程：建设管廊长度5,160米，强电弱电、电缆管沟等配套工程。

(4) 园区内的配套道路、高压线迁改、排水渠等配套工程。

2.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1) 公共管廊包含内容排水工程、土方开挖、桩基础、钢筋混凝土支墩、钢结构、监控及电缆桥架等建设；

(2) 封闭管理项目建设龙门架、人脸识别机、值班岗亭、隔离墩、路灯、交警备勤室、场地硬化、道路修复及排水；

(3) 钦州港进港大道(益民街至金鼓大街)排水渠工程项目包含内容土方开挖、钢板桩支护，雨水箱涵、污水管道建设；

(4) 东西港区污水管网联动互通及配套工程管道及泵房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包含内容土方开挖、污水管道建设及泵房改造；

(5) 石化园区内龙江南路、川桂及欧德配套道路、钦州港群星街等的配套道路建设；

(6) 石化园区内川港投项目地块 10kV 线路迁改、川港投地块拆返车间 10KV 线路、华谊三期环氧树脂项目南侧等高压线迁改工程。

(7) 危化品停车场：排水渠工程项目包含内容新建排水箱涵 510m，旋挖桩及桩承台，暗梁等；10kV 配电工程包含安装 2 台干式变压器，4 面高压柜、14 面低压柜等。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钦州石化产业园建成投产中石油千万吨炼油标志性工程以及天恒石化、泰兴石化、新天德生物化工等一批下游企业，已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能源化工基地。项目为钦州创造更广阔发展空间，有利于钦州加快发展绿色石化产业，有利于缓解区域就业压力，有利于推动钦州石化产业的集约化发展。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可行性:融资到位后4年，项目已经建成且形成较稳定收益，通过该项目收益偿还有保障。 风险点:政策风险，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会直接影响生产商、供应商的需求，从而影响经营；利率波动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2020年钦州政府报告提出:做大做强临港绿色大工业。突出发展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围绕石化产业发展“455”工程、打造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的目标，全面完成石化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启动石化产业园封闭式运营管理，与园区龙头企业联合组建园区综合发展平台公司，建设北部湾石化应急救援基地、石化园区应急指挥中心。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结构:项目总投资88,781.17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专项债、财政补贴； 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该项目自身有收益，且收益能覆盖贷款本息，有较强的可行性； 债券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该项目的建设是解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内的土地使用效率及村民居民的住房问题，满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构建和谐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经营收入为危化品停车位租金、危化品仓库租金、清洗、维修车间租金、维修站场地租金、加气加油站租金、综合服务楼租金、食堂租金及管廊管道输送管理费 商业租金水平拟参考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四个一”综合商业广场，“四个一”商业广场租金价格；停车位租金参照钦州港片区现有停车位收费标准；管道输送管理费参照近年国内市场同类项目的市场情况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可缓解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问题。

钦州石化产业园区企业的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主要依托钦州港码头的吞吐能力。目前，码头作业区与各企业间的物料转运主要是通过汽车运输，转运时间长，成本高，严重制约了各个企业的发展。公共管廊二期、三期工程解决了部分企业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问题，但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企业不断落户石化园区，二期、三期公共管廊已不能满足企业对管廊的需求，亟需进行新的公共管廊建设，以解决相关企业的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问题。

（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节能减排。

中国石油化工（钦州）产业园快速发展，大型项目落地的节奏加快，规模越来越大，造成园区交通运输、土地面积、公用工程的需求等也产生了变化。针对目前的变化及需求，钦州石化产业园需要重新梳理园区的配套设施、公共设施等来满足未来发展和园区管理的需要。为切实落实国家和部委“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实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实施园区封闭化管理，建立园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功能，实现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为便于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在进入化工园区入口（进港大道东侧，中石油北侧地块）建设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含危化品罐装车 and 坦克箱的清洗车间和检测维修车间、车辆维修监测站、加油加气站和危险品甲乙丙类仓库及相应的公用工程设施。

同时，管廊集中布置，有利于园区产业规划模块化，便于后期的企业灵活布置，促进相关企业健康发展，有助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变更的批复》(自贸钦审批设〔2025〕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88,781.17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
1	工程费用	83,151.34	93.66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317.79	4.86
3	预备费	1,312.04	1.48
项目总投资		88,781.1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88,781.1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的项目资金 56,381.1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63.51%；

(2) 专项债资金 32,400 万元, 占比 36.49%, 其中已经发行 20,800 万元, 本次拟调整 11,600 万元。

(3) 其他融资 0 万元, 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 资本金	1,000.00	13,300.00	32,945.00	-	9,136.17
专项债券融资	20,800.00	-	-	11,6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21,800.00	13,300.00	32,945.00	11,600.00	9,136.17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65 个月, 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21,800.00	13,300.00	32,945.00	11,600.00	9,136.1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危化品仓库出租收入、危化品停车场出租收入、危化品清洗车间和检测维修车间出租收入、丙类、乙类仓库出租收入、加气加油站出租收入、车辆维修站出租收入、配套用房出租收入、食堂出租收入、管道输送管理费收入、财政补助收入等。

1. 危化品仓库出租收入

本项目危化品仓库可出租面积 450 平方米，出租价格为 20 元/平方米/月，运营期第三年后租金每年增长 3%。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以后为 95%。债券存续期内，危化品仓库租金收入 207.26 万元。

2. 危化品停车场出租收入

危化品停车场车位 236 个，租金按 50 元/个·天计，一年按 360 天计。第四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3%。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以后为 95%。债券存续期内，停车场收入为 8,143.13 万元。

3. 危化品清洗车间和检测维修车间出租收入

本项目危化品清洗车间和检测维修车间可出租面积 4,700 平方米，危化品清洗车间和检测维修车间出租价格为 20 元/平方米/月，第三年后租金每年增长 3%。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以后为 95%。债券存续期内，危化品车间收入为 2,162.12 万元。

4. 丙类、乙类仓库出租收入

本项目乙类和丙类仓库出租面积 4,800 平方米，价格为 20 元/平方米/月，第三年后租金每年增长 3%。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以后为 95%。债券存续期内，仓库租金收入为 2,208.24 万元。

5. 加气加油站出租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加气加油站将由相关专业资质公司运营，第一年收入按 95%符合率的管道输送管理费收入的 45%计，以后每年增长 2%。债券存续期内，加油站出租收入为 27,657.11 万元。

6. 车辆维修站出租收入

车辆维修站出租面积 1,500 平方米，价格为 20 元/平方米/月，第三年后租金每年增长 3%。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以后为 95%。债券存续期内，车辆维修站租金收入为 690.28 万元。

7. 配套用房出租收入

配套用房（包括员工宿舍等）可出租面积 3,000 平方米，平均出租价格为 20 元/平方米/天，第三年后租金每年增长 3%。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以后为 95%。债券存续期内，综合服务楼租金收入 1,380.12 万元。

8. 食堂出租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食堂将由相关专业资质公司运营，整体出租价格为 200 万元/年，租金每年增长 2%。债券存续期内，食堂租金收入为 4,002.29 万元。

9. 管道输送管理费收入

本项目管道输送管理费参照近年国内市场同类项目的市场情况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管廊总面积为 53,880 平方米，按 600 元/平方米·年计，租金以后第三年后每三年增加 5%。

第一年负荷率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以后为 95%。运营期内管道输送管理费收入为 57,456.47 万元。

10. 财政补助收入

本项目预计每年获得财政补助收入为 9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财政补助总收入为 15,3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19,2207.0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危化品仓库出租收入	危化品停车场出租收入	危化品清洗车间和检测维修车间出租收入	丙类、乙类仓库出租收入	加气加油站出租收入	车辆维修站出租收入	配套用房出租收入	食堂出租收入	管道输送管理费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年	7.56	297.36	78.96	80.64	1,382.02	25.20	50.40	200.00	2,262.96	900.00	5,285.10
2028年	8.64	339.84	90.24	92.16	1,409.66	28.80	57.60	204.00	2,586.24	900.00	5,717.18
2029年	10.26	403.56	107.16	109.44	1,437.85	34.20	68.40	208.08	3,071.16	900.00	6,350.11
2030年	10.57	415.67	110.37	112.72	1,466.61	35.23	70.45	212.24	3,224.72	900.00	6,558.58
2031年	10.89	428.14	113.68	116.10	1,495.94	36.29	72.56	216.48	3,224.72	900.00	6,614.80
2032年	11.22	440.98	117.09	119.58	1,525.86	37.38	74.74	220.81	3,224.72	900.00	6,672.38
2033年	11.56	454.21	120.60	123.17	1,556.38	38.50	76.98	225.23	3,385.95	900.00	6,892.58
2034年	11.91	467.84	124.22	126.87	1,587.51	39.66	79.29	229.73	3,385.95	900.00	6,952.98

时间	危化品 仓库出 租收入	危化品停 车场出租 收入	危化品清 洗车间和 检测维修 车间出租 收入	丙类、乙 类仓库出 租收入	加气加油 站出租收 入	车辆维 修站出 租收入	配套用房 出租收入	食堂出租 收入	管道输送 管理费收 入	财政补助 收入	当年总 收入
2035 年	12.27	481.88	127.95	130.68	1,619.26	40.85	81.67	234.32	3,385.95	900.00	7,014.83
2036 年	12.64	496.34	131.79	134.60	1,651.65	42.08	84.12	239.01	3,555.25	900.00	7,247.48
2037 年	13.02	511.23	135.74	138.64	1,684.68	43.34	86.64	243.79	3,555.25	900.00	7,312.33
2038 年	13.41	526.57	139.81	142.80	1,718.37	44.64	89.24	248.67	3,555.25	900.00	7,378.76
2039 年	13.81	542.37	144.00	147.08	1,752.74	45.98	91.92	253.64	3,733.01	900.00	7,624.55
2040 年	14.22	558.64	148.32	151.49	1,787.79	47.36	94.68	258.71	3,733.01	900.00	7,694.22
2041 年	14.65	575.40	152.77	156.03	1,823.55	48.78	97.52	263.88	3,733.01	900.00	7,765.59
2042 年	15.09	592.66	157.35	160.71	1,860.02	50.24	100.45	269.16	3,919.66	900.00	8,025.34
2043 年	15.54	610.44	162.07	165.53	1,897.22	51.75	103.46	274.54	3,919.66	900.00	8,100.21
合计	207.26	8,143.13	2,162.12	2,208.24	27,657.11	690.28	1,380.12	4,002.29	57,456.47	15,300.00	119,207.02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日常维护费、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主管领导5人,运营管理人员15人,按钦州市及周边地区工资水平,项目开始运营后,人均职工薪酬为8万/人/年,每年增长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3,201.84万元。

2. 日常维护费

日常维护费按年总收入的3%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3,576.22万元。

3. 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本项目增值税3.5%,印花税0.03%,税金及附加按1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合计约为536.4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7,314.5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日常维护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7年	160.00	158.55	23.78	342.33
2028年	163.20	171.52	25.73	360.45
2029年	166.46	190.50	28.58	385.54
2030年	169.79	196.76	29.51	396.06
2031年	173.19	198.44	29.77	401.40
2032年	176.65	200.17	30.03	406.85

时间	职工薪酬	日常维护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3年	180.18	206.78	31.02	417.98
2034年	183.78	208.59	31.29	423.66
2035年	187.46	210.45	31.57	429.48
2036年	191.21	217.42	32.61	441.24
2037年	195.03	219.37	32.91	447.31
2038年	198.93	221.36	33.20	453.49
2039年	202.91	228.74	34.31	465.96
2040年	206.97	230.83	34.62	472.42
2041年	211.11	232.97	34.95	479.03
2042年	215.33	240.76	36.11	492.20
2043年	219.64	243.01	36.45	499.10
合计	3,201.84	3,576.22	536.44	7,314.50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119,207.02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7,314.5 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 111,892.52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9,666.0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49,666.0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2,400.00	17,266.04	49,666.04	-	-	-	49,666.04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2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1,892.52	49,666.04	2.25
合计	111,892.52	49,666.04	2.25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13	2.25	2.3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6	2.25	2.25
----------------	------	------	------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1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2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浦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产业园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产业园区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